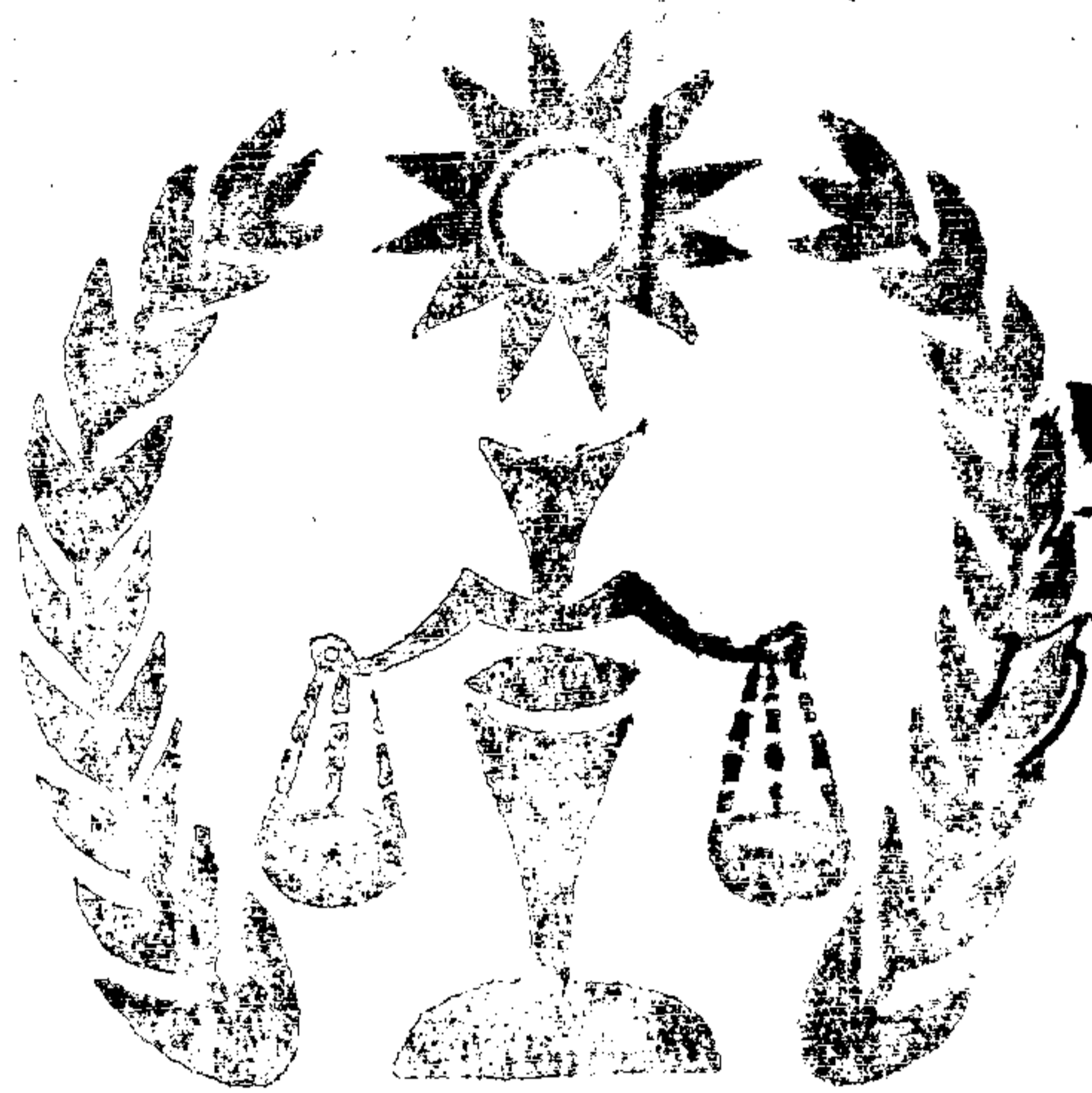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一日創刊

每半月刊行一次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刊行

# 司法雜誌



53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一日刊行

第五十三期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為新聞紙類

# 總理遺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司法雜誌第五十二期目次

## 論 著

共同侵權行為人之意思狀態……………吳振源

## 質 疑

供給綁匪住所與幫助擄人勒贖罪或藏匿犯人罪之成立……………質疑人 天華

強姦殺人兩俱未遂之處罰……………質疑人 小春

債務人對於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提出異議時應由何方繳納審判費……………質疑人 祝蔭喬

原告或上訴人住址不明時應如何處理……………質疑人 祝蔭喬

## 譯 述

日本民事判例批評……………吳振源譯

(四五)對於遺骸之所有權不得拋棄

## 法 規

教育會法二十年一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綿紗火柴水泥統稅條例二十年一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護照條例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農會法施行法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傾銷貨物稅法二十年二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工廠檢查法二十年二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國民政府派遣地方自治指導員暫行辦法二十年二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特種考試法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首都反省院組織條例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修正省政府組織法二十年三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銀行法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 解釋

司法院解釋法令文件院字第三九三號至四二二號

三九三、永租物權法無明文至甲以舖屋租與乙商號訂明永遠開張乙商號倒閉後由丙改開別號是商號與永租人主體

變更未經出租人承諾即不生效力自不屬於前解字一九〇號解釋範圍亦不得以從前租約對抗新業主(民事)

三九四、孀婦招夫入贅即非守志之婦雖因撫子招夫仍不得於子亡後承受前夫之分或為前夫及前夫之子擇繼(民事)

三九五、存款時之貨幣於提取時已失通用效力須以他種通用貨幣為之給付者以現給付貨幣比較締約時所交貨幣差額為折補標準方不致一造受損(民事)

三九六、離婚之訴被告受傳喚而不到場法院得依修正民訴律第七七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又第三人因被告與原告通謀故意敗訴以詐害其債權遂以該兩造為共同被告起訴者係另一新訴與再審迥異其被訴人自不以原判決之當事人為限(民事)

三九七、在民法繼承編尚未施行以前守志之婦就其故夫遺產於繼承人未定以前限於生活之必要得處分之(民事)

三九八、(一)駁斥回復原狀聲請之判決可以獨立上訴(二)一造辯論判決上訴期限之計算方法(三)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二項係規定行使權利之期間與時效異(民事)

三九九、已成立縣法院之縣該縣政府自不得審理民刑訴訟雖該縣法院因時局關係復行停止其未停止之期間內縣政府所審理之民刑訴訟均屬無效(其他)

四〇〇、律師兼充無給職之委員於開會時支川旅費不得因此認為有給職(其他)

四〇一、外國女子嫁與中國人為妻而取得中國國籍者依中國國籍法以其本國法不保留其國籍者為限(民事)

四〇二、初判案件一部上訴後上訴法院對於其餘應覆判部分認為有合併審理之必要時須先為覆審之裁定覆審結果之判決應依提審判決之程式(刑事)

四〇三、(一)檢察官對於被告受科刑之判決得為被告利益而上訴(二)檢察官對於告訴或告發案件偵查結果無須傳

喚被告已足認為嫌疑不足或行為不成犯罪者可逕為不起訴處分(三)初級案件經第一審判決後檢察官上訴仍須照  
刑訴法三七八條之送交程序辦理(刑事)

四〇四、勞工與勞工發生爭議應適用普通法規不得援引勞資爭議處理法辦理(其他)

四〇五、已嫁女子於繼承開始前亡故者其應繼財產歸其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又女子不論已嫁未嫁既有財產繼承權  
則其父母所負債務亦應負責又現行法女子並無宗祧繼承權對於祭祀公產自不能有所主張(民事)

四〇六、(一)未成年之女如父已亡故應以其母為法定代理人(二)所保壽險如指定專為其所生某女而訂立者日後之  
保險金應歸該女獨得(三)現行法例父母無親生男子并無可繼之嗣子得由其親女繼承取得全部遺產(四)民法親屬  
繼承兩編未施行前除與黨綱主義或國府法令抵觸外應以前此已有之法令為依據(民事)

四〇七、反省院條例第九條規定在反省期內有新罪証應送該管法院審判或認為不能感化應執行其刑係分兩事如受  
反省果有新罪證發覺自應送交該管法院審判(刑事)

四〇八、刑法第一四九條第一項所稱之法凡法律及中央或地方政府公布有法規性質之命令均已包括在內(刑事)

四〇九、就同一區域內合營米醬油三項商業之商店共同設立一同業公會自屬許可(其他)

四一〇、本問應參照院字第一七四號及第一九七號解釋(民事)

四一一、武漢臨時商事法庭條例第五條所稱繫屬法院係指起訴而尚未終結之法院即第一審法院而言(其他)

四一二、被繼承人死亡之日在全國第二次代表大會關於婦女連署決議案發生效力以前既無親子又未立嗣依當時法  
例如無同宗應繼之人其財產應歸親女承受(民事)

四一三、未滿十六歲之女子被人姦淫該女子及其行親權之父母如均不願告訴他人無論是否親屬既無獨立告訴之權

其告訴自屬無效(刑事)

四一四、未成年人一經結婚即有行為能力不生脫離享有親權人等之問題其有和誘之者不成立刑法第二五七條之罪但如別有犯罪行為即成立別罪(刑事)

四一五、(一)法人登記由地方法院設登記處派書記官辦理(二)聲請登記應繳納登記費(三)登記之方式及簿冊應依法人登記規則及部頒法人登記簿冊格式辦理(四)(五)中外法人不依法登記不得成立但外國法人之登記應注意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十一條之規定(民事)

四一六、(一)被繼承人之遺產應由子女平均繼承如其子於繼承開始前死亡則其應繼分應由其直系卑屬繼承(二)孫對於祖之遺產僅能平均繼承其父之應繼分(三)嫡庶子女均應平等繼承遺產(四)諸孫應平等繼承伊父之財產(五)繼承人不能證明被繼承人生前確有特贈之確據者自應以未有特贈論(六)本項因問意不明未解答(七)已嫁女子於繼承未開始前亡故其應繼分由其所生子女繼承(八)被繼承人之妻仍得就遺產請求養贍費(民事)

四一七、公會團體係公益法人其退社社員應適用民法規定如因款涉訟自屬民事訴訟範圍應由管轄法院受理(民事)

四一八、分事務所區域內既無居住或營業之商會職員祇得由該商會推舉職員在該區域內執行之或酌設辦事員在分事務所辦理事務遇有重大事件須商承商會職員執行之(其他)

四一九、當事人起訴因未預繳審判費被判決駁斥自可繳納審判費更行起訴至前判決之訴訟費用應一併繳納方予受理(民事)

四二〇、(一)反革命案件得因黨部之聲請付陪審評議者以基於事實問題為理由提起上訴後經上訴法院發回或更審為限(二)陪審團評議後將評議之結果當庭答復陪審判長應命被告到庭但被告或辯護人為聲明異議應以陪審團之

答復與提出公判庭之證據顯不相符者爲限(刑事)

四二一、(一)被繼承人死亡在該省省會隸屬國民政府之後其遺產由嗣子與親女平均繼承(二)現行法例贅婿不得承繼宗祧(三)法無女子繼承宗祧之明文自屬無所依據(民事)

四二二、訴願當事人誤向主管官署提起再訴願經決定駁回既在合法期間自應認爲再訴願已合法提起該當事人於收受決定後仍應於訴願法第五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內提起再訴願(其他)

## 公文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代電吉林高等法院爲奉司法院代電解釋同居執行疑義轉請查照由附原函

司法行政部訓令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暨同院檢察署爲奉令轉發各省臨時軍法會審組織大綱及各省臨時軍法會審審判規則仰該院知照由附大綱及規則全文

## 裁判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民事判決

上訴人忠厚堂與被上訴人醉鮮飯店因執行異議涉訟一案上訴人不服吉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二十年上字第十九號)

王錫齡與王馨如因請求離婚給付慰撫費及返還奩物涉訟一案兩造均不服遼寧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各自提起一部上訴(二十年上字第四二號)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刑事判決

上訴人王德勝因強盜等罪併令案不服黑龍江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二十年判字第一號）

## 專 件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民事各庭案件收結總表（民國二十年二月份）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刑事庭案件收結總表（民國二十年二月份）

## 特 載

日韓合併條約宣統二年七月訂立

日韓合併宣言書宣統二年

## 雜 報

同澤新民儲才館司法班畢業學員分發地點誌詳

司法院解釋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疑義

司法院解釋民事調解法適用疑義及窒礙情形

國府核定中央地政機關籌備處組織規程

中央頒發各地方黨部指導農會組織辦法

三月分全國各法院人員之遷調(二)

四月分全國各法院人員之遷調(一)

論

著

# 共同侵權行爲人之意思狀態

吳振源

共同侵權行爲人對被害人應連帶負擔損害賠償責任，此乃羅馬古法所認之原則。德普通法，繼承此種法理（Windscheid, *Pandekten* § 293, 15 § 455, 26）。德意志民法第八百三十條前段，更依明文規定之。瑞士債務法第五十條，及日本民法第七百十九條第一項前段，亦同。至於英吉利普通法，對此原則，乃依多數之判決例，予以確認（Terry, *Common Law*）。  
從此主義。惟所謂共同侵權行爲（eine gemeinschaftlich begangene unerlaubte Handlung, a joint tort）之觀念，於立法上，迄今尙無精確之內容。關於此之學說及判例，亦不多觀。依余所信，共同侵權行爲者，依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之行爲也。其有侵權之實質，

自與一般侵權行爲無異。所不同者僅其加害主體，非祇一人而已耳。故於共同侵權行爲，須具備一般侵權行爲上之主觀要件。即行爲人須係基於故意或過失，此毫無疑義者也。除此而外，共同行爲人相互間，有無特別之意思狀態？則非所問。然從來學者，不無主張共同侵權行爲之成立，以其行爲人間有特別之意思狀態存在爲要件者，余未敢以爲信也。

於學者間，或有主張：共同侵權行爲以故意犯爲限，過失犯不生共犯之問題，故於共同行爲人間，不有共同犯行之觀念的決意，即無民事共犯之成立。於主此說者中，又可別爲二派：有謂共同行爲人之如個人間皆以有共同犯行之觀念的決意爲必要者；亦有謂僅

一人或數人有共同犯行之觀念的決意時，即由其人負擔共同侵權行爲人之責任者；姑無論其若何，均難免於濫用刑法學理之譏。蓋依各國民法上之成文，如斷定其以具有共同犯行之觀念的決意者（即故意犯）爲限，殊無根據。更自立法上言之：民事政策與刑事政策有別，亦無採此狹義解釋之必要。蓋因自己之侵權行爲，而加損害於他人者，不問其爲故意犯或過失犯，皆應負擔損害賠償之責任，實民法上一大原則也。然則共同侵權行爲當不區別其爲故意犯或過失犯；如爲故意犯時，且不問是否通謀；及共同犯行之觀念的決意之有無；雖行爲人之一部爲過失犯，他部爲故意犯；亦皆有民事共犯之成立焉。上述而外，更有主張：於民事共犯，雖不必

區別其爲故意犯與過失犯，然於共犯相互間，對於他方不法行爲，則以有所認識 (Connivance between the parties in their breaches of duty) 爲必要。彼英美法，卽不外從此主義。舉其著名之判例：如(1)基於兩鐵路公司之過失，致火車衝突，傷及旅客時，認爲該兩公司之共同侵權行爲。(Colgrove V. R. Co., 22 N.Y., 490) (2) 所有人各異之數犬，因各所有人之過失，共同咬斃他人之山羊者，認爲私共犯之成立。(Van steenburg V. Tobias, 17 Wend 561) (3) 甲不法堵塞河流，乙不法截留過多之流水，致內之良田爲水淹沒時；及甲乙分別向河流拋棄塵芥，致積爲一團，漂着於丙之土地時；因甲乙各對他方之不法行爲，缺乏認識，故斷爲私共犯不成立。

(Chipman V. Palmer 77 N. Y., 51) 夫此之所謂認識，於故意犯，要不外指共同犯行之觀念的決意，其意義固不難明瞭。然在過失犯，則其本質，殊屬曖昧。縱今能得明確之觀念，然不法行爲人間之責任，究應如何分配？亦一問題也。

我國前大理院五年上字第一〇一二號判例有云：「同一權利，若爲數人所侵害，而各加害人無意思上之聯絡者，應由加害人各就其所加之損害，分別負賠償責任。」是與上舉第三例如出一轍。即共同行爲人中之一人，對於其他共同行爲人之行爲，以有不法之認識，爲共同侵權行爲成立之要件。繩諸以上說明，吾知其必不可也。故可斷曰：我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共同侵權行爲，其

成立，除行爲人須具備一般侵權行爲上之主觀要件而外，不以更有特別之意思狀態爲要件。質言之：即所謂共同，不以相互間意識之共同，或有意思之聯絡（即通謀），爲必要焉。

（註）參考同澤新民儲才館司法班講義拙著民法及判例債權各論上卷第五章侵權行爲第一二六頁以下

# 質 疑

## 供給綁匪住所與幫助擄人勒贖罪或藏匿犯人罪之成立

質疑人 天一

解答人 郁華

(質疑)設有甲匪，携同人票，經過乙家投宿，並來對乙行使強暴脅迫，而乙爲之供給住所，乙之行爲，是否構成幫助擄人勒贖罪？

於本意，其非幫助可知。甲匪對乙，雖未實施強暴脅迫，如當地人民，向來畏匪，匪來借宿，不敢拒却者，尙不能謂爲有意幫助。

如不構成該罪，是否成立藏匿犯人罪？

(此屬於認定事實之問題，難以概論)核其

(解答)成立從犯，以有幫助之故意者爲限。

情形，又與刑法一六二條五款，違警罰法三

大理院舊例，認供給住所者爲幫助犯，係指意在資其便利者而言。若供給住所，并非出

三條四款之條件，皆不相當，實屬無罪可科。如指爲藏匿犯人，(窩藏綁匪?)却由於甲

之自來投宿，乙無積極之藏匿行爲，且併無

認爲併藏匿犯人罪亦不成立也。

藏匿之故意。如謂乙未經報告，有背公序良

(註)刑法一六二條之處罰違反報告義務，以於犯罪可以

俗，即可認爲不作爲犯之義務違反，(日本

預防之際者爲限。若見他人犯罪已行者，法律固並未嘗

牧野英一，即持此論調。)即係以消極行爲

使一般人均負報告之責也。若於此種情形，仍解爲藏匿

，藏匿犯人。立論亦未免太酷。且與刑法一

犯人之不作爲犯，豈非使出於此者，仍入於彼耶。明爲

六二條五款之立法精神顯有違背。(註)鄙見

法所不許。

## 強姦殺人兩俱未遂之處罰

質 疑 人 小 春

解 答 人 郁 華

(質疑)強姦殺人，兩俱未遂，應否適用刑法

，足見結合犯無未遂犯。如結合之數行爲

第七十四條？或依併合罪處斷？

中，有一未遂，或俱未遂，仍不能認爲結合

(解答)強姦殺人，強盜殺人，強盜強姦，強

犯。然應論爲牽連犯(刑法七四條後段)？抑

盜放火，等均爲結合犯。刑法關於結合犯，

應論爲併合罪？則不無疑義。依二次修正案

無處罰未遂之明文(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

理由(見原書二二二頁)，略稱修正案(指民

條第十二款第十五款第二款則爲例外

國五年法律編查會草案)第三八七條二項強



盜放火殺人強姦其一未遂者，仍以本罪既遂論。皆未遂者，以本罪未遂論。本案（指二次修正案）以其所規定實屬過苛，故以犯兩罪既遂方能適用本條。若一罪未遂，仍依併合論罪處斷，庶昭平允云云。似主張成立併合罪。但鄙見以為此項情形，未可執一而論

。犯強姦罪者，如以殺人為滅除抵抗或滅口之方法，仍應適用七四條。如係介入他種原因（即另一犯意），則為併合罪。要之，須視事實如何耳。不必盡受二次修正案理由之拘束也。

## 債務人對於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提出異議時應由何方

### 繳納審判費

質疑人 祝蔭喬  
解答人 邵勳

（質疑）債務人對於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提

，於法是否相合？

出異議者，依照訴訟法之規定，視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與起訴同。此時法院應命何人繳納審判費？有謂應命異議人即債務人繳納

（解答）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八條既明定此時依同規則第二條徵收審判費，自應由視同起訴之原告繳納（此時似應指債權人為原告）。

## 原告或上訴人住址不明時應如何處理

質 疑 人 祝 蔭 喬

解 答 人 邵 勳

(質疑)原告或上訴人住址不明，法院應命其對方聲請公示送達乎？抑以不能補正論逕駁斥其訴乎？如有判例，則判例之號數請併示知。

第二九零條之一但書參照)，逕以判決駁斥其訴或上訴，以終結其訴或上訴也。此判決為終局判決，可以對之獨立提起第二審公訴或第三審公訴（此例見拙著中國民事訴訟法論下卷六二頁）。

(解答)大理院判例，如原告或上訴人住址不明，即可解為不可以補正之情形（民訴條例

譯

述

## 日本民事判例批評

吳振源譯

### (四五) 對於遺骸之所有權不得拋棄

日本民法第二百零六條：所有人於法令限制內，有自由爲其所有物之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利。

江尻新對神永卓次請求交付遺骸事件（大正十五年才字第一二八六號昭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大審院民事第二庭判決）

（事實）神永靖寬之長男寬於大正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入贅於江尻之家，與江尻春結爲夫

婦，更名江尻寬。大正十一年十月十五日，縊死於神永家中，遂即葬其遺骸於神永家之墓地。其繼子江尻新，以神永家之現在戶主神永卓次爲被告，提起請求交付遺骸之訴。依江尻家之主張，寬乃江尻家之戶主，其遺骸自應埋葬於江尻家之墓地。故於死亡當時，由江尻家要求遺骸之交付，而神永家拒之

，竟埋葬於自家之墓地；其後，並不從改葬之請求故有本訴之提起。

神永家對於本訴之答辯，可分爲左列四點：

(1) 寬因怨忿其妻江尻春之虐待而縊死，故依其遺囑，埋葬於神永家之墓地。

(2) 江尻新雖爲寬之宗祧繼承人，然遺骸非所有權之標的物；縱今得爲所有權之標的物，於既埋葬以後，亦不應認其所有權矣。

(3) 假使遺骸得爲所有權之標的物，然其取得原因，亦僅限於先占，故神永卓次，乃依先占而取得其所有權。

(4) 假使江尻新有遺骸所有權，然其埋葬，江尻新及其母曾參與協議，並曾參列葬儀，故可認定江尻新已拋棄遺骸之所有權。

本案在第一審(水戶區裁判所)，係江尻家勝訴。在第二審(水戶地方裁判所)，因採用上開第(4)點之抗辯，神永家得以勝訴。江尻家遂更反駁其抗辯，而上訴至第三審。大審院乃容認其論旨，依左開判旨，而爲廢棄原判發回更審之判決。

(判旨) 遺骨爲有體物，可得爲所有權之標的，因其所有權本屬於繼承人，故前戶主之遺骸，亦歸屬其宗祧繼承人所有，自不可不解爲其宗祧繼承人有爲管理之權利也。然對於遺骨或遺骸之所有權，依事物之性質，與對於其他財貨之所有權大異其趣，應受特殊之限制，自不待論。蓋遺骨或遺骸，僅爲埋葬管理及祭祀供養之客體，雖認其所有權，亦特爲達此目的而已，故遺骸之所有人，與其

他財貨之所有人異，自應謂爲不許拋棄其所  
有權。蓋若拋棄遺骨或遺骸之所有權時，是  
廢祖先之祭祀供養，而有背於善良風俗也。  
（評釋）本件江尻及神永兩家之主張，孰爲正  
當？自非深明具體事實者，不足以言批判。  
夫死者既係江尻家之戶主，其應埋葬於江尻  
家之墓地，乃必然之結論。如僅以埋葬之際  
，不爲力爭，反參列於葬儀，爲排斥改葬主  
張之理由，殊非穩當。故大審院之結論，可  
謂得其正鵠。惟對於遺骸之所有權不得拋棄  
之理論，難予承認。余之此種觀察，非自今  
日始。當大正十年七月二十五日，大審院民  
事第二庭，曾依判決認對於遺骸之權利爲所  
有權，依繼承而取得之。余對此判例，即曾  
加以評釋。竊以爲就被繼承人自身之身體而

生繼承關係，及謂其權利爲所有權，頗非允  
當。更就本案判決之理由以言，既因其權利  
「依事物之性質，與對於其他財貨之所有權  
大異其趣，應受特別之限制」；及「遺骨或  
遺骸，僅爲埋葬管理及祭祀供養之客體」；  
則不應斷定其爲得以使用收益處分之所有權  
。即對之不應發生所謂「所有權之拋棄」；「  
無主物之先占」；等議論，乃不外習慣上及  
條理上之一種權利而已耳。

# 朝大季刊第一卷 第一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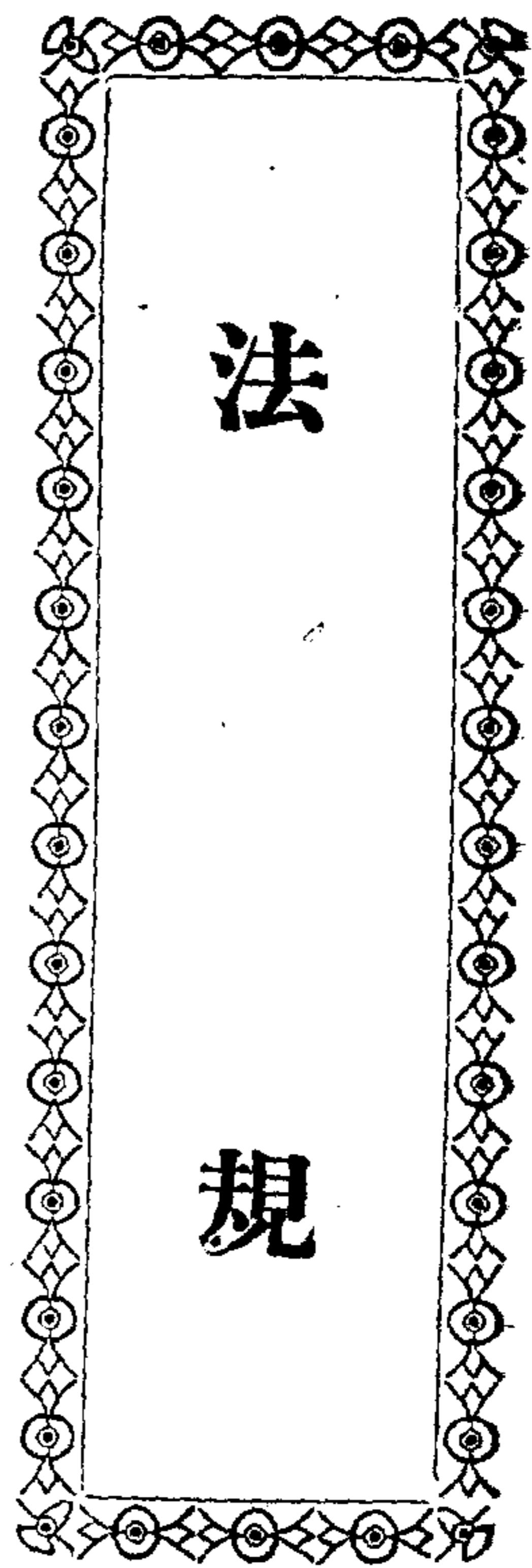
## 目錄

卷頭語.....	江庸
刑法第六十五條與第九十條相矛盾	
我對於第九十條提出一個修正意見.....	王觀
市價變動的研究.....	耿光
建立新中國之綱領.....	郁巖
讀甘末爾中國逐漸采行金本位幣制	
法草案書後.....	方宗賢
連帶債務之水債權.....	沈逢甘
金漲銀賤與虛金本位制.....	尹伯端
世界大勢與中國革命.....	沈均
階級論.....	楊文誼
科學發明權之保護問題.....	徐輔德

定價每冊六角

海縮會議與未來太平洋戰爭.....	曹鴻儒
從社會的基本組織觀察刑法之意義.....	李登俊
比利時之社會防衛法.....	陶惟能
關於法律學價值之懷疑.....	曾志時
世界失業恐慌與強制保險問題.....	陳振賢
法國西北海濱旅行記.....	飛儔
詞學源流序.....	沈逢甘
詩詞.....	前人
土地法	
民事訴訟法	
甘末爾設計委員會稅收政策意見書	

出版發行處北平朝陽學院



# 教育會法

二十年一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教育會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研究教育事業發展地方教育為目的

第二條 教育會為法人

第三條 教育會之職務如左

- 一 關於地方教育之研究設計及改進事項
- 二 關於增進人民生活上知識之指導事項
- 三 關於地方教育之調查統計及編纂事項
- 四 舉辦各項教育研究會學術講演會
- 五 舉辦各種教育事業但須經監督機關之核准

六 關於教育事項得建議於教育行政機關並答覆

行政機關之諮詢

七 處理教育行政機關委辦事項

八 辦理其他合於教育會宗旨之事項

第四條 教育會分左列各種

- 一 區教育會
- 二 縣市教育會
- 三 省教育會或行政院直轄市市教育會
- 四 第五條 同一區域內每級教育會以一個為限
- 五 第六條 教育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但區教育會如有

特別情形經監督機關之核准不在此限

第七條 教育會應於各該區域內設置會所

第八條 教育會不得為營利事業

第九條 下級教育會應接受上級教育會之委託為關於教育

之調查及報告

第十條 教育會之監督機關如左

一 省教育會為省政府教育廳

二 行政院直轄市市教育會及其區教育會為市政

府教育局

三 縣教育會及其區教育會為縣政府

四 市教育會及其區教育會為市政府

## 第二章 設立

第十一條 區教育會之設立應由該區域內具有第十六條所

規定會員資格者二十人以上聯名發起召集設立

大會訂立章程呈請該管監督機關核准轉呈直接

上級機關備案

第十二條 行政院直轄市市教育會及縣市教育會之設立應

有所屬區教育會過半數之同意訂立章程呈請該

管監督機關核准轉呈直接上級機關備案

如有特別情形時縣教育會經監督機關之核准得

依前條之規定設立之

第十三條 省教育會之設立應有所屬縣市教育會過半數之

同意訂立章程呈請該管監督機關核准轉呈教育

部備案

第十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教育部得召集全國教育會聯

合會議

一 教育部認為必要時

二 有省教育會及行政院直轄市市教育會十個

以上之提議時

第十五條 教育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

一 名稱區域及會所

二 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之規定

三 職員名額職務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四 關於會議之規定



五 關於經費之規定

### 第三章 會員

第十六條 教育會會員除在校學生不得為會員外以住本區

域內之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為限

一 現任公立或已立案之學校教職員或社會教育機關職員但職員中之會計庶務事務員書記不在其內

二 現任教育行政人員

三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高中以上學校或與高中有同等資格之學校畢業者

四 公立或已立案之舊制中學或與舊制中學同等之學校畢業曾在教育界服務一年以上者

五 對於教育確有研究並有關於教育著作者  
前項會員資格應由各該管監督機關組織會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區教育會會員

一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 有反革命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三 禁治產者

第十八條 區教育會會員喪失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規定資格或發生第十七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退會或除名

第十九條 上級教育會以其直接下級教育會為會員

### 第四章 職員

第二十條 區教育會設幹事三人至五人候補幹事二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二十一條 縣市教育會設幹事五人至七人候補幹事三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二十二條 省教育會及行政院直轄市市教育會設理事七人至十一人監事五人至七人候補理事五人候補監事二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理事互選常務理事三人執行日常事務

第二十三條 教育會幹事理事及監事應於就職後十五日內

呈報該管監督機關並呈轉備案

第二十九條 教育會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

第二十四條 教育會幹事理事及監事均為名譽職任期二年

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五條 教育會幹事理事及監事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

第三十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

者應即解任

席會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一 有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

一 變更章程

者

二 會員之除名

二 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三 職員之退職

三 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

四 清算人之選舉及關於清算事項決議

之不正當行為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

第三十一條 教育會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或由各該管監督機關令其退職者

一 會員入會費及常年費

四 發生第十七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二 地方政府補助

第二十六條 教育會得酌設有給職員佐理會務

三 特別捐

第二十七條 各級教育會每年應將會員名冊及會務概況呈

四 資金之孳息

報該管監督機關并轉呈直接上級機關備案

第三十二條 教育會收支每年除呈報該管監督機關并轉呈

### 第五章 會議

直接上級機關備案外應公告之

第二十八條 教育會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

### 第六章 解散及清算

由幹事會理事會召集之

第三十三條 教育會之解散應經會員三分二以上之出席出

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

前項決議應經該管監督機關之核准

### 第三十四條

教育會如違背法令情節重大時該管監督機關經其直接上級機關之核准得解散之

### 第三十五條

教育會決議解散時應選任清算人不能選任時得聲請監督機關指定之

教育會由監督機關解散時清算人由監督機關指定之

### 第三十六條

清算人有代表教育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

清算人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應經教育會會員大會之決議或監督機關之核准

## 第七章 附則

### 第三十七條

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教育會應於本法施行後依本法改組之

### 第三十八條

本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 棉紗火柴水泥統稅條例

二十年一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在本國製造或自外國輸入之棉紗火柴水泥應依

照本條例之規定分別完納統稅

第二條 棉紗火柴及水泥統稅均為國稅由財政部經收統稅

機關徵收之關於稅務之管理及稽核方法由該機關辦理之

第三條 棉紗火柴及水泥統稅稅率各別規定如左

一 棉紗統稅稅率

甲 本色棉紗在二十三支以內者每百觔徵收國幣二元七角五分

乙 本色棉紗超過二十三支者每百觔徵收國幣三元七角五分

丙 其他各類棉紗照海關估價徵收統稅百分

之五

二 火柴統稅稅率

甲 長度不及四十三公厘或每盒枝數不過七十五枝者每大箱徵收國幣五元

第五條

凡自外國輸入之棉紗火柴及水泥除由海關徵收進口稅外應按照前條規定之稅率分別徵收統稅

乙 長度四十三公厘以上五十二公釐以下或每盒枝數不過一百枝者每大箱徵收國幣

第六條

凡國內製造之棉紗及其直接織成品與火柴水泥於運銷國外時免徵統稅

七元五角

第七條

關於棉紗火柴及水泥完納統稅憑證之填發事項由經收統稅機關派員駐廠或駐關辦理之不論在租界商埠內外所有運銷之棉紗火柴及水泥均應附有完

丙 長度超過五十二公厘或每盒枝數在一百枝以上者每大箱徵收國幣一十元

火柴每大箱內容五十小箱每小箱內容一百四

十四盒共七千二百盒但火柴之出廠或進口不

足一大箱者仍須依照上列稅率按其數量比例

徵收統稅

當原因而未繳納棉紗統稅者得於其製造之布或棉紗直接織成品審定其所含棉紗之等級依照本條例第三條第一款規定之稅率徵收棉紗統稅發給完納

三 水泥統稅稅率

水泥每桶重量三百八十磅者徵收國幣六角但包裝

第八條

關於棉紗火柴及水泥統稅之檢查防止漏稅各事項財政部得咨行各地方長官飭行所屬協助辦理

或小桶之重量超過或不及三百八十磅其差額在十分之一以上者得按照其重量比例徵收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護照條例

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護照由外交部製定頒發之

第二條 護照分外交護照官員護照普通護照三種

第三條 外交護照適用於下列各項人員

- 一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中央監察委員及其眷屬
- 二 國民政府委員各院院長副院長各部會長官及其眷屬
- 三 外交官領事官及其眷屬
- 四 國民政府因公派往各國簡任以上人員及其眷屬

第七條 護照用三聯式以正聯給領照人收執其由駐外使領館或外交部指定之地方政府發給者以一聯報外交部備核一聯存發照機關查考

第八條 請領護照者每照應繳照費國幣二元學生工人一元

又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三張分貼護照及照根上並應繳納印花稅官吏商人等遊歷護照二元遊學護照一元僑工護照三角但外交護照得免繳各費

第九條 請領護照者應先填具請領護照事項表其請領普通

護照者並應出具下列保證文件送請發照機關核准  
經商應由當地商會或華僑團體或殷實商號一家出具保證書

第四條 官員護照適用於前條規定以外之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因公派往各國之人員

第五條 普通護照適用於第三條第四條規定以外之本國人

具保證書

無庸再領新照

留學應由教育部或地方教育行政機關照章核准并將核准文件存驗

第十四條 發照機關不得於第八條規定之費用外另收他費  
第十五條 駐外使領館對於外人請求簽證護照應令其填寫

遊歷應由當地有正當職業者具函介紹

第十條 領照人到達目的地時應向當地或附近本國使領館

請求簽證護照事項表兩份並繳納簽證費其數額由外交部定之

呈驗護照免費登記

第十一條 外交護照官員護照自發給之日起其有效期間為

一年普通護照自發給之日起其有效期間為三年  
期滿後三年內如欲繼續使用得向當地或附近本

各領館於簽證時應填具簽證三聯單以一聯並事項表一份報外交部備核一聯報使館餘一聯並事項表一份存館查考其在使館簽證者祇填三聯單兩聯

國使領館呈請延期

第十二條 持照人所領護照如有遺失或毀壞應向發照機關

第十六條 發照機關應於每三個月將護照副聯及所收照費

當地附近之本國使領館補領或換領新照照章繳

簽證費造冊解外交部並於上述費內提出百分之二十為辦公費

費遺失護照應由領照人取具證明書毀壞護照應

第十七條 本條例所定事項表保證書由外交部製定格式交

將原照呈驗註銷方得換領新照

第十三條 持照人於回國後再行出國時如護照尚未逾限得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呈請外交部或外交部指定之地方政府免費簽證

# 農會法施行法

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農會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者冠以該區域之名稱

姓名住所

其不依現有之區域者得另冠名稱呈請該管監督機關核定之

三 發起人之姓名年齡住所並應簽名

關核定之

第六條

區農會以上之農會依農會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呈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俱有農會法所定農會會員資格年滿

二十五歲者始得被選為農會職員

名

第三條 依農會法第十條之規定召集全國農會聯合會議時

第七條

依農會法設有評議員之農會其評議員名額應於農

其代表人數由實業部定之

會章程中規定之

第四條 依農會法第十八條之規定下級農會為上級農會之

第八條

鄉農會或市區農會之會員依農會法第二十八條第

會員時應派同數代表出席

一款負擔之額數每人每年不得逾國幣一元

前項代表之名額鄉農會或市區農會二人縣農會或

第九條

農會圖記由該管監督機關頒發其文質形式大小均

市農會一人

由實業部定之

第五條 鄉農會或市區農會依農會法第十四條之規定為呈

第十條

農會職員任期一年但得連任其遞補之職員以補足

請時應載明左列各款

原任之任期為限

一 該區域內有農會會員資格者之全體人數

第十一條

會農辦事規則由各該會會員大會議定並應呈該

二 該區域內有農會會員資格同意設立農會者之

管監督機關備案

法 規

(第五十三期)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傾銷貨物稅法

二十年二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外國貨物之傾銷方法在中國市場與中國相同貨物

競爭時除進口關稅外得征傾銷貨物稅

第二條 凡外國貨物在中國市場之躉售價格有左列情事之

一者視為傾銷

一 較其相同貨物在出口國主要市場之躉售價格

為低者

二 較其相同貨物運銷中國以外任何國家之躉售

價格為低者

三 較該項貨物之製造成本為低者

凡外國貨物向中國輸出時之出口價格有前項第一

款或第三款之情事時亦視為傾銷

前二項出口價格及躉售價格之計算均應除去運輸

保險捐稅及其他必需費用

第三條 傾銷貨物審查委員會對於有傾銷嫌疑之貨物得自

動或因關係人之聲訴調查研究之

前項委員會以財政部關務署署長實業部農業司商

業司司長及國定稅則委員會委員三人組織之

第四條

進口貨物如經傾銷貨物審查委員會審查確有傾銷

性質并對於中國實業足加危害者應將審查結果呈

請實業部財政部核擬稅率呈請行政院咨行立法院

議決

前項傾銷貨物稅經傾銷貨物審查委員會認為傾銷

第五條

為準

第六條

進口貨物如直接或間接受有各種獎勵金或其他特

殊利益與中國相同貨物發生競爭並對於中國實業

足加危害者得依第四條之規定征收傾銷貨物稅



第七條 依第四條第六條之規定應征傾銷貨物稅之貨物業已進口而尚未售出者得向進口商或其代理人追征傾銷貨物稅

第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財政部定之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工廠檢查法

二十年二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法所稱工廠依工廠法第一條之規定

人休息及休假事項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官署除特別規定外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

四 關於工廠法第七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  
女工分娩假期事項

第三條 工場檢查事務由中央勞工行政機關派工廠檢查員辦理之

五 關於工廠法第八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  
工廠安全及衛生設備事項

第四條 工廠應檢查之事項如左

六 關於工廠災變工人死亡傷害事項

一 關於工廠法第二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  
男女工人年齡及工作種類事項

七 關於工廠法第十一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  
之學徒年齡工作人數及一切待遇事項

二 關於工廠法第三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  
工人工作時間事項

八 關於工廠法工廠法施行法及其他勞動法規所  
規定之簿冊及登記事項

三 關於工廠法第四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工

九 其他依法令應檢查事項

第五條 工廠檢查員應就左列人員經訓練合格者委任之

一 國內外工業專門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 曾任工廠工作十年以上有相當學術技能者

前項人員之訓練由中央勞工行政機關辦理之

第六條 工廠檢查員應依中央勞工行政機關之規定赴該管

區域內之工廠及其附屬工作場所為定期或不定期

之檢查

第七條 工廠檢查員執行職務時應隨帶檢查證

第八條 國營工廠之檢查應會同該廠之主辦機關行之

第九條 工廠檢查員得向工廠人員工會職員詢問事實令其

負責答覆並得檢閱於第四條所定檢查事項有關之

廠中簿冊文件或其他證物

第十條 工廠檢查員為執行職務有必要時得請當地行政官

署警察官署予以協助

第十一條 工廠檢查員每三個月應將其所檢查區域內之左

列事項詳報主管官署

一 各業工廠統計

二 各業工人統計

三 各業童工狀況

四 各場工人流動狀況

五 各廠災變統計

六 各廠工作時間實況

七 各廠工人傷病統計

八 各廠安全狀況

九 各廠工人休假狀況

十 各廠衛生狀況

第十二條 工廠如有工廠法第四十四條所規定之情事時工

廠檢查員應即報告主管官署核辦

第十三條 關於工廠之安全或衛生事項有須立時糾正者工

廠檢查員應加糾正

工廠或工人團體不服從前項糾正時工廠檢查員

應即報由主管官署核辦

第十四條 工廠檢查員不得有左列各款情事

一 受賄或詐索之行爲

二 爲變更或捏造事實之呈報

三 洩漏工廠中工業上之秘密

四 破壞廠方與工人之感情

五 擅許廠方或工人之要求

六 兼任其他公職或營業

之衛生與安全

第十七條 工廠檢查員有第十四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懲

戒如涉及刑事時并移送法院治罪

第十八條 工廠無故拒絕工廠檢查員進廠檢查者處二百元

以下之罰金

第十五條 工廠檢查員有違法或失職情事廠方或工人得根

第十九條 工廠人員或工廠職員無故拒絕第九條之詢問或

據事實向主管官署舉發之

檢閱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六條 工廠檢查員關於增進安全杜防危險得向廠方及

第二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工人提出意見並應設法使兩方合作以改進工廠

## 國民政府派遣地方自治指導員暫行辦法

二十年二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一 國民政府爲推進全國之地方自治起見請中央執行委員

(1) 任中央黨部服務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會調用曾受訓練人員爲地方自治指導員派赴各省指導

(2) 曾在地方服務深悉地方情形者

地方自治

四 地方自治指導員應會同各該省政府省黨部協助人民籌

二 地方自治指導員每省定三人至五人並指定一人爲主任

備地方自治其工作方案另定之

指導員

五 地方自治指導員每兩週應將工作情形向中央黨部及國

三 地方自治指導員應具有下列兩項之資格

民政府報告一次

法 規

(第五十三期)

一三三

六 地方自治指導員不另支薪其公費及旅費另定之

七 本辦法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 特種考試法

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候選及任命之人員及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

術人員除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外均依本法考試定其

資格

第五條 特種考試之期間由考試院以命令定之

資格

第六條 舉行特種考試時關於典試事宜由典試委員會任之

第二條 特種考試之種類應考人之資格及考試之分科與科

但考試院認為有特殊情形時得派專員或委託其他

自由考試院定之

機關辦理之

第三條 特種考試之方法由考試院依應考人學術技能經驗

第七條 舉行特種考試時考試院得咨請監察院派員監試

之性質定之

第八條 關於特種考試除本法已有規定外依考試法之規定

第四條 特種考試之地點由考試院指定但委託其他機關辦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首都反省院組織條例

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首都反省院除本條例有特別規定外適用反省院條

例之規定

例之規定

一 犯罪地在首都者

第二條 依反省院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

二 經中央黨部議決送入者

第三條 依反省院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

得送入首都反省院

一 犯罪地在未設立反省院之省者

二 犯罪地在已設立反省院之省而有特別情事者

第四條 首都反省院置院長一人簡任總理全院事務

第五條 首都反省院設總務科訓育科管理科每科置主任一人分掌各科事務

第六條 總務科主任由院長兼任訓育科主任由院長呈請司法

行政部轉呈司法院請中央黨部指派管理科主任

由院長請司法行政部呈薦

第七條 首都反省院置專務員委任佐理各科事務其額數由

院長呈請司法行政部核定之

首都及省院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八條 首都反省院評判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開會時

以院長為主席

一 首都反省院院長

二 首都反省院各科主任

三 中央黨部指派人員一人

四 最高法院推事一人

五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一人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省政府組織法

二十年三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省政府依國民政府建國大綱及中央法令總理全省

政務

執行

第二條 省政府於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內對於省行政事項

第三條 省政府對於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

得發省令並得制定省單行條例及規程但關於限制

法令逾越權限或其他不當情形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省政府設委員七人至九人簡任組織省政府委員會

行使職權

省政府設主席一人由國民政府就省政府委員中任命之

省政府委員會開會時省政府委員不得派代表出席

省政府主席及委員不得兼任他省行政職務

現任軍職者不得兼省政府主席或委員

第五條 左列各款事項應經省政府委員會之議決

一 關於本法第二條第三條規定事項

二 關於增加或變更人民負擔事項

三 關於地方行政區劃之確定及變更事項

四 關於全省預算決算事項

五 關於處分省公產或籌劃省公營業事項

六 關於執行國民政府委託事項

七 關於地方自治監督事項

八 關於省行政設施或變更事項

九 關於咨調省內國軍及督促所屬軍警團防綏靖

地方事項

十 關於省政府所屬全省官吏任免事項

十一 其他省政府委員會認為應議決事項

第六條 省政府主席之職權如左

一 召集省政府委員會於會議時為主席

二 代表省政府執行省政府委員會之議決案

三 代表省政府監督全省行政機關職務之執行

四 處理省政府日常及緊急事務

前項省政府委員會除例會外有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或主席認為有必要時應召集臨時會

第七條 省政府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省政府委員

互推一人暫行代理主席職務其期間以一月為限

第八條 省政府設左列各廳處

一 秘書處

二 民政廳

三 財政廳

四 教育廳

## 五 建設廳

省政府於必要時得增設實業廳及其他專管機關

在未設實業廳之省關於該廳事務由建設廳掌理之

## 第九條 秘書處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一切機要及省政府委員會會議事項
- 二 關於撰擬保存收發文件事項
- 三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 四 關於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 五 關於紀錄省政府各廳職員之進退事項
- 六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七 其他不屬於各廳事項

## 第十條 民政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縣市行政官吏之提請任免事項
- 二 關於縣市所屬地方自治及其經費事項
- 三 關於警察及保衛事項
- 四 關於衛生行政事項
- 五 關於選舉事項

六 關於賑災及其他社會救濟事項

七 關於勞資及佃業之爭議事項

八 關於禮俗宗教事項

九 關於禁烟事項

十 關於各種土地測丈征收及其他土地行政事項

## 第十一條 財政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省稅及省公債事項
- 二 關於省政府預算決算編製事項
- 三 關於省庫收支事項
- 四 關於省公產管理事項
- 五 其他省財政事項

## 第十二條 教育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各級學校事項
- 二 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 三 關於教育及學術團體事項
- 四 關於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場等事項
- 五 其他教育行政事項

第十三條 建設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公路鐵路之建築事項
- 二 關於河工及其他航路工程事項
- 三 關於不屬土地行政之測丈事項
- 四 其他建設行政事項

第十四條 實業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農業蠶桑漁牧鑛業之計劃管理及監督保護獎進事項
- 二 關於整理耕地及墾荒事項
- 三 關於農田水利整治事項
- 四 關於農業經濟改良事項
- 五 關於防除動植物病蟲害及保護益鳥益蟲事項
- 六 關於工商業之保護監督及獎進事項
- 七 關於工廠及商埠事項
- 八 關於商品之陳列及檢查事項
- 九 關於度量衡之檢查及推行事項

第十條 關於農會工會商會漁會及其他農業工業商業漁業鑛業各團體事項

十一 其他實業行政事項

第十五條 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簡任承省政府主席之命綜理秘書處事務

第十六條 各廳設廳長一人由行政院就省政府委員中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綜理各該廳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機關

第十七條 各廳於不抵觸中央法令或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之範圍內對於主管事務得發廳令

第十八條 各廳間或與專管機關間發生職權爭議時由省政府呈請行政院裁決之

第十九條 各廳處各設秘書一人至三人薦任承各該長官之命辦理機要事務

各廳長視事務之繁簡分科辦事每科設科長一人薦任科員四人至十二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科事務

各廳處各設秘書一人至三人薦任承各該長官之命辦理機要事務

各廳長視事務之繁簡分科辦事每科設科長一人薦任科員四人至十二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科事務

各廳處各設秘書一人至三人薦任承各該長官之命辦理機要事務

各廳長視事務之繁簡分科辦事每科設科長一人薦任科員四人至十二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科事務

各廳處各設秘書一人至三人薦任承各該長官之命辦理機要事務



各廳於必要時得酌設技正技士技佐及視察員其  
名額由各該廳長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定之  
第二十條 各廳處辦事細則由省政府委員會議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銀行法

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營左列業務之一者為銀行

一 收受存款及放款

二 票據貼現

三 匯兌或押匯

營前項業務之一而不稱銀行者視同銀行

第二條 銀行應為公司組織非經財政部核准不得設立

第三條 凡創辦銀行者應先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呈

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

一 銀行名稱

二 組織

三 總行所在地

四 資本總額

五 營業範圍

六 存立年限

七 創辦人之姓名住所

如係招股設立之銀行除遵照前項辦理外並應訂立招股章程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後方得招募資本

第四條 銀行經核准並登記後滿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者財

政部得通知實業部撤銷其登記但有正當事由時銀行得呈請延展

第五條 股份有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組織之銀行

其資本至少須達五十萬元

無限公司組織之銀行其資本至少須達二十萬元

前二項規定之資本在商業簡單地方得呈請財政部或呈請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減但第一

項所規定者至少不得在二十五萬元以下第二項所規定者至少不得在五萬元以下

銀行之資本不得以金錢外之財產抵充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及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應負所認股額加倍之責任

### 第六條

凡經核准登記之銀行應俟資本全數認足並收足總額二分之一時分別備具左列各件呈請財政部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驗資具證經認為確實由財政部發給銀行營業證書後方得開始營業

一 出資人姓名住所清冊

二 出資人已交未交資本數目清冊

三 各職員姓名住所清冊

四 所在地銀行公會或商會之保結

五 證書費

如係無限責任組織之銀行除遵照第一項辦理外並

添具左列各件

一 出資人詳細經歷

二 出資人財產證明書

如係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除遵照第一項辦理外並應添具左列各件

一 創立會決議錄

二 監察人或檢查員報告書

### 第七條

銀行未收之資本應自開始營業之日起三年內收齊呈請財政部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驗資具證後備案

如於前項所定期限內未經收齊應減少認足資本或增加實收資本使認足資本與實收資本相等

第八條 銀行之股票應為記名式

第九條 銀行除左列附屬業務外不得兼營他業

一 買賣生金銀及有價證券

二 代募公債及公司債

三 倉庫業

四 保管貴重物品

五 代理收付款項

第十條 銀行不得爲商店或其他銀行他公司之股東其在本法

施行前已經出資入股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退

出之逾期不退出者應按入股之數核減其資本總額

第十一條 銀行不得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銀行股票作借

款之押抵品

除關於營業上必需之不動產外不得買入或承受

不動產

因清償債務受領之本銀行股票應於四個月內處

分受領之不動產應於一年內處分

第十二條 銀行放款收受他銀行之股票爲抵押品時不得超

過該銀行股票總額百分之一如對該銀行另有放

款其所放款額連同上項受押股票數額合計不得

超過本銀行實收資本及公積金百分之十

第十三條 非營銀行業之公司不得用表明其爲銀行之文字

第十四條 無限責任組織之銀行應於其出資總額外照實收

資本繳納百分之二十現金爲保證金存儲中央銀

行

前項保證金在實收資本總額超過五十萬元以上

時其超過之部份得按百分之十繳納以達到三十

萬元爲限

前二項之保證金非呈請財政部核准不得提取

第十五條 前條保證金如經財政部核准得按市價扣足用國

家債券或財政部認可之債券抵充全部或一部

保證金爲維持該銀行信用起見得由財政部處分

之

第十六條 有限責任組織之銀行於每屆分派盈餘時應先提

出十分之一爲公積金但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一

倍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銀行營業年度爲一月至六月及七月至十二月

第十八條 每營業年度終銀行應造具營業報告書呈報財政

部查核並依財政部所定表式造具左列表冊公告

之

一 資產負債表

二 損益計算書

如係有限責任組織之銀行除遵照前項辦理外並應添具左列表冊登載總分行所在地報紙公告之

- 一 公積金及股息
- 二 紅利分派之議案

第十九條 銀行公佈認足資本之總數時應同時公布實收資本之總數

本之總數

第二十條 銀行營業時間自上午九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一時起至四時止但因營業上之必要得延長之

第二十一條 銀行休息日以星期日法定紀念日營業地之例假日及銀行結賬日為限但每營業年度之結賬日不得過三日

除前項規定外如因不得已事故須臨時休息者應即呈請所在地主管官署核准公告

第二十二條 財政部得隨時命令銀行報告營業情形及提出文書賬簿

第二十三條 財政部得於必要情形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檢查銀行之營業情形及財產狀況

第二十四條 銀行營業情形及財產狀況經財政部檢查後認為難於繼續經營時得命令於一定期間內變更執行業務之方法或改選重要職員並為保護公眾之權利起見得令其停止營業或扣押其財產及其他必要處分

第二十五條 檢查員應於檢查終了十五日內將檢查情形呈報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報財政部查核

第二十六條 銀行於左列情事須得財政部之核准

- 一 變更名稱
- 二 變更組織
- 三 合併
- 四 增減資本
- 五 設置分支行及辦事處或代理處
- 六 變更總分支行及其他營業所在地

檢查員對於前項報告內容應嚴守秘密違者依法懲處

七 分行以外營業機關改爲分行

第二十七條 銀行增加資本時其應行呈請驗資程序準用第

六條之規定但非收足資本金額後不得增加資本

第三十三條 同一區域內之銀行得共同辦理左列各款事項

但須受財政部之指導或監督

第二十八條 銀行減少資本時應自呈經財政部核准之日起

十五日內將減資數額減資方法及資產負債表登報公告之

第二十九條 銀行非經財政部之核准不得經營信託業務

本法施行前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非經財政部之核准不得繼續其業務

第三十四條 銀行對於任何個人或法人團體非法團體之

第三十條 銀行經營信託業務之資本不得以銀行之資本

與法定公積金抵充

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其實收資本及公積金百分之十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銀行收受之信託資金應分別保存不得與銀行

其他資產混合非因特別事故預得委託人之同意者不得以信託資金轉託他銀行或他公司

一 超過部份之債務有各種實業上之穩當票據爲担保者

第三十二條 經營信託業務之銀行對其受託之事務除向委託人收取相當之報酬外不得再從信託上取得

託人收取相當之報酬外不得再從信託上取得

第三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而未呈經財政部核

准之銀行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請核准逾期不呈請者財政部得令停止其營業

第二十六條 本法施行前業已呈經財政部核准之銀行其已

設之分支行及辦事處或代理處未經核准者應

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請核准逾期不呈請

者財政部得令停止其業務

第二十七條 本法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之銀行其資本總額

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得不依第五條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本法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之銀行其額定或認

足而未收齊之資本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收

齊之

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二十九條 本法施行前兼營非本法所許業務之銀行於本

法施行後三年內仍得繼續其業務

第四十條 非公司而經營第一條業務者應於本法施行後

三年內變更爲公司之組織

第四十一條 銀行改營他業其存款債務尙未清償以前財政

部得令扣押其財產或爲其他必要之處置其因合併而非銀行之商號承受銀行之存款及債務時亦同

務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

準用之

第四十二條 銀行清算時其清償債務依左列之次序

一 銀行發行兌換券者其兌換券

二 有儲蓄存款者其儲蓄存款

三 一千元未滿之存款

四 一千元以上之存款

第四十三條 銀行如因破產或其他事故停業或解散時除依

其法令規定辦理外應即開具事由呈請財政部

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後方

生效力

銀行停止支付時除詳具事由呈請所在地主管

官署核辦外應即在總分行所在地報紙公告之

并呈財政部查核

第四十四條

銀行解散時應將營業證書繳呈所在地主管官署轉送財政部註銷

第四十五條

銀行違反法令或其行為有害公益時財政部得令停止其業務撤換其職員或撤銷其營業證書銀行於撤銷營業證書時解散之

第四十六條

凡銀行未經財政部核准擅自開業者財政部得令其停業并處以五千元以下一千元以上之罰金

第四十七條

銀行之重要職員如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時得處以一年以下徒刑并千元以下之罰金

- 一 於營業報告中為不實之記載或為虛偽之公告或以其他方法欺瞞官署及公眾時
- 二 於檢查時隱蔽文書賬簿或為不實之陳述或以其他方法妨碍檢查時

第四十八條

銀行有左列行為之一時處其重要職員十元以

上千元以下之罰金

- 一 違反第五條第四項第九條至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三之規定時
- 二 怠於為本法規定之呈報或公告時

第四十九條

第二十四條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所稱之重要職員指經理人獨資之商業主合夥之合夥人無限或兩合公司之執行業務股東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與監察人股份兩合公司中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與監察人及分支行辦事處或代理處之代表人

第五十條

特種銀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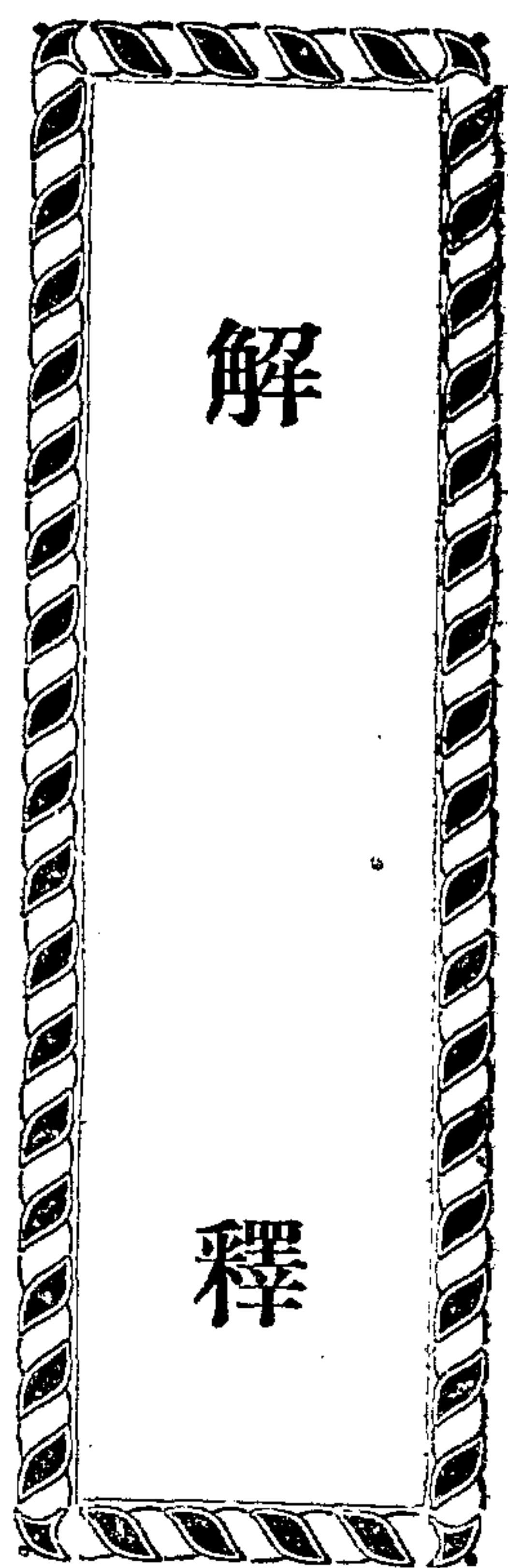
# 朝大季刊 第一卷 第二號 目錄

中國古代之國際公法.....	程樹德	戰後英俄兩大勢力之角逐.....	師運舫
最惠國條款與互惠協定之研究.....	廖世功	在社會屬社會為社會.....	陳振鸞
新民法之基礎的概念.....	胡長清	刑事制度之史的發展.....	李登俊
世界大勢與中國革命.....	沈均	發展我國產業與引用外資問題.....	李桂樹
整理現行官廳會計之商榷.....	張紹書	馬克思及馬克思主義.....	曾志陵
論無限責任股東之連帶責任.....	蕭詔	日本現代思想評論家及其重要著作集覽.....	曾志時
歐洲經濟合作.....	生寶堂	專載	
論連帶保證之性質.....	沈逢甘	海關進口新稅稅則	
工團主義概說.....	陳振鸞	高等及普通各種考試條例	
羅馬尼亞的土地政策.....	宋斐如	國民會議選舉法施行法	
關於侵權行為本質論之一考究.....	曾志時	德國實業團體視察中國報告書	

定價每本六角

出版發行處北平朝陽學院





永租物權法無明文至甲以舖屋租與乙商號訂明永遠開張乙商號倒閉後由丙改開別號是商號與承租人主體變更未經出租人承諾即不生效力自不屬於前解字一九〇號解釋範圍亦不得以從前租約對抗新業主(民事)

司法院訓令院字第三九三號(二十年一月六日)

附原函

為令知事該法院十八年第六零九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為澄海律師公會轉請解釋租賃房屋契約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來函所稱永租物權法無明文至稱甲以舖屋租與乙商號訂明永遠開張乙商號倒閉後由丙改開別號各點是商號與承租人主體變更未經出租人承諾即不生效力自不屬於前解字第一九零號解釋範圍亦不得以從前租約對抗新業主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逕啟者案據澄海律師公會會長馬宗杰代電稱准屬會會員潘澄修函稱茲有承辦案件發生法律疑問另紙開列原委請為代呈廣東高等法院轉函最高法院解釋示遵懸案以待幸勿遲延附送法律疑問一件內稱甲以已舖租與乙商號租約訂明『棧項清楚任憑租棧人永遠開張』租賃已三十餘年乙商號倒閉由乙商號東主之子係丙改用別字號在舖居住營業甲將舖轉賣於丁丁向丙取舖涉訟中丙將舖之一部份分

賃與戊丙主張租約內訂明棧租清楚任憑租棧人永遠開張  
係設定永租物權契約不因所有權移轉喪失永租權利拒絕  
交鋪丁主張租賃房屋係債權契約不能發生永租物權依最  
高法院解字一九零號解釋內僅能向甲要求賠償不能對抗  
新業主拒絕交鋪况原租之乙商號倒閉丙已改用別商號至  
於涉訟中私行將鋪分賃於戊尤無主張甲乙租約之權兩項  
主張歧異發生下列法律疑問(一)租賃房屋契約法律上可  
否設定永租物權(二)租賃房屋契約有租賃清楚任憑永遠  
開張字樣者原租商號倒閉後可否改開別項商號或分賃別

人仍不喪失永租權利(三)在二之場合於房屋所有權移轉  
時是否不屬最高法院解字一九〇號解釋範圍住客得以租  
約對抗新業主拒絕交鋪事關法律疑尚苦無先例可循敬請  
代呈廣東高等法院轉函最高法院解釋示遵等語案關法律  
疑問理合照為轉呈鈞院轉函最高法院解釋遵示等情據此  
案關法律疑問相應據情函請  
貴院查照迅賜解釋見復以便飭遵至緝公誼此致  
最高法院

孀婦招夫入贅即非守志之婦雖因撫子招夫仍不得於子亡後承受前夫之分或  
為前夫及前夫之子擇繼(民事)

司法部訓令院字第三九四號(二十年一月六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何奇陽

為知令事該法院十九年第一二八七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為宜  
昌地方法院轉請解釋孀婦承受夫分及擇繼疑義一案茲據最

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孀婦招夫入贅即非守志之  
婦雖因撫子招夫仍不得於子亡後承受前夫之分或為前夫及  
前夫之子擇繼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啟者案據宜昌地方法院院長方仲穎代電稱茲有孀婦招夫撫前夫之子該子於婚配成年後亡故該孀婦又為孀媳招族姪為夫以繼前夫之後未幾孀媳夫婦悔繼歸宗該族人因無同父周親昭穆相當之人可為該子立後乃為其前夫另擇較親之人為嗣該孀婦堅決否認與其後夫主張承繼前夫遺產涉訟來院查孀婦無子招夫入贅即非守志之婦不得承繼夫分已經最高法院院字第一二九號解釋有案惟上開情形

該孀婦原係有子招夫撫養此時子亡媳嫁是否仍得承受夫分及有無為前夫或前夫之子擇繼之權懸案待決理合電請鈞院鑒核即予轉電最高法院解釋以便有所遵循等情據此相應函請  
貴院迅賜解釋俾便轉令遵照寔為公便此致  
最高法院

存款時之貨幣於提取時已失通用效力須以他種通用貨幣為之給付者以現給

付貨幣比較締約時所交貨幣差額為折補標準方不致一造受損（民事）

司法院指令院字第三九五號（二十年一月六日）

飭知照此令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附原呈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應參照解字第六一號解釋以現給付貨幣比較締約時所交貨幣差額為折補標準方不致一造受損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仰轉

為呈請解釋事案據江陰縣縣長申丙炎呈稱竊職府前據屬縣救濟院院長姜洪副院長王志賢呈稱查接管卷內保節局分存城鄉十典錢二千十三文除恒濟兆豐二典先後閉歇繳

還本利外共移交八典存錢一千六百十四百文茲德豐典復於今春停當此項存款既經職院接管自應向該典提取另行存放惟該款係前清光緒九年存放與現時洋價相差甚鉅聞前縣公署曾奉前高等審判廳令發還年洋價表並聞鈞府亦奉高等法院訓令解釋遠年款項糾葛錢碼應照曩昔價核計應請查明轉諭該典按照清光緒九年之洋價核計繳還理合具文呈乞鑒核施行等情當經指令呈悉卷查遠年錢碼還本糾葛一案前有

司法部大理院核准採取通行各省解決辦法以存款時銀元兌價通扯折算還本標準例如存款時銀元兌價爲八百文現時兌價爲三千文通扯對折爲一千九百文即按此價計算以一千九百文折合洋一元仰逕與該德豐典依此計算可也此令等語印發在案茲據該院長呈以最高法院公報第二期載十七年四月十六日復湖南高等法院函解字第六一號略開查通用貨幣因時代而變更若特種貨幣已失通用之效力須

以他種通用貨幣爲之給付惟給付他種貨幣應比較當事人締約時所交之貨幣以兩者相差之價額爲其折補標準方合於當事人締約之本意免使一造受不當之損失等因依此論斷該德豐典錢碼存款似應照前清光緒八年(前呈誤九年)存款時之錢市與現時貨幣相差之價額核計折補該德豐典存款二千零一千三百文照彼時兌價假定爲八百文則應繳還職院銀二百五十一元六角二分五厘案關法律問題究應如何核計之處理合轉呈解釋等情據此查錢洋折算免使一造受不當之損失則通扯折合似與最高法院折補之標準尙屬相符據呈前情理合據情轉呈仰祈鑒核鑒賜轉呈解釋示遵等情到院事關法律疑義職院未敢擅斷理合具文呈請

鈞院俯賜解釋以便飭遵寔爲公便謹呈  
司法院院長王

離婚之訴被告受傳喚而不到場法院得依修正民訴律第七七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又第三人因被告與原告通謀故意敗訴以詐害其債權遂以該兩造爲共同被告起訴者係另一新訴與再審迥異其被訴人自不以原判決之當事人爲限(民事)

司法院訓令院字第三九六號(二十年一月十三日)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羅文莊

爲令知事該法院十八年第三九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中山縣地方分庭請解釋民事訴訟程序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離婚之訴被告受傳喚而不到場法院得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七七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又第三人因被告與原告通謀故意敗訴以詐害其債權遂以該兩造爲共同被告起訴此係另一新訴與再審迥異其被訴人自不以原判決之當事人爲限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現據廣州地方法院中山縣分庭庭長陳熾昌呈稱竊查職庭受理民事案件內有某甲因傷害伊妻訊以判處二月徒刑確定執行在案當未判決以前伊妻已另向民事庭提起離婚訴訟及請求賠償醫藥贍養等費經第一次傳訊時甲尙在押提同質訊某甲業經當庭表示離異與否任由判斷但因賠償各費尙須復核故未終結迨第二三次傳訊甲之刑期已滿釋放出獄屢傳不到依法不能關席判決此案如何辦理應請解釋者一又有某甲欠某乙債款某乙到庭訴追在審理中聲請實施假扣押後又有某丙某丁分告某甲按揭不還提出某乙請假扣押之物業照契約追而某甲亦經到庭承認某丙某丁之請求甘受敗訴之判決迨判定後某乙以第三人

地位聲稱某甲與某丙某丁通謀故意敗訴冀以詐害其債權為理由請求再審惟查現行民訴律第六百零五條第七款為判決基礎之書狀係偽造者得以再審但案外第三人能否提出再審之訴民訴律並無明文規定因此有二說甲說再審之訴限於兩造當事人得以提起在民訴律既無第三人得以請求再審之規定自難予以受理乙說民訴律雖無案外第三人得以請求再審之規定然大理院六年上字第四九二號判例

第三人對於確定判決得以原告與被告通謀故意敗訴冀以詐害其債權為理由得准再審制度以資救濟以上甲乙兩說究以何說為是大理院六年判例可否採用此應請解釋者二所有職庭受理民事應請解釋緣由理合備文呈請察核伏乞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案關法律疑義相應據情函請貴院查核解釋見覆以便飭遵實緝公誼此致  
最高法院

### 在民法繼承編尚未施行以前守志之婦就其故夫遺產於繼承人未定以前限於生活之必要得處分之(民事)

司法院指令院字第三九七號(二十年一月十三日)

附原呈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

呈為轉請解釋事案據朝城縣法院呈請解釋守志之婦處分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現在民法繼承編尚未施行守志之婦就其故夫遺產於繼承人未定以前限於生活之必要得處分之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仰轉  
飭知照此令

遺產應否有效分甲乙兩說(甲)說守志之婦承受夫分須擇人繼承繼承受財產苟非由於生活之必要自不容擅行處分早經著有判例則守志婦於未經繼承以前其處分遺產之行爲不能認為有效(乙)查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決議

案關於請求制定男女平等法律經前司法行政委員會令行  
各省聲明在此項法律未制定以前應依該議決案法律方面  
之原則而為裁判是守志婦於夫之遺產僅有管理權而無處  
分權則守志婦處分遺產應認為有效兩說究以何說為當請

求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理合具文呈請  
鈞長俯賜解釋以憑飭遵謹呈  
司法院院長王

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

(一)駁斥回復原狀聲請之判決可以獨立上訴(二)一造辯論判決上訴期限之  
計算方法(三)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二項係規定行使  
權利之期間與時效異(民事)

司法院指令院字第三九八號(二十年一月十四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第一)駁  
斥回復原狀聲請之判決即屬終局判決當事人當然可以獨立

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二項所云前項請求應於本  
細則施行後六個月內為之此項規定係行使權利之期間(即  
除斥期間)與時效性質迥異自不適用民法總則時效之規定  
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提起上訴(第二)關於一造辯論判決上訴期限之計算依民訴  
條例第五百零一條規定所云應扣除因聲請回復原狀所費之  
時期自係指聲請至判決確定時而言故此項上訴期限祇能就  
其聲請前及確定後所經過之時間合併計算核定上訴是否逾  
限不得以聲請後繼續進行之期間算入在內(第三)已嫁女子

呈為轉請解釋事案准杭縣律師公會函開據會員倪本章函  
稱茲有法律疑義數則(甲)民訴法例得提起上訴者以終局  
判決及視作終局判決之中間判決為限關於訴訟程序進行  
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假令當事人對於一造辯論之判決

聲請回復原狀經法院認其聲請無理由而為駁斥之判決此項判決究係終局判決抑係訴訟程序上之判決當事人能否獨立聲明上訴疑義(乙)如認駁斥聲請之判決可以上訴當事人於聲請回復原狀之際並未對於一造辯論之判決同時聲明不服則關於一造辯論判決上訴期限之計算亦足發生疑問於此有二說(子說)謂一造辯論判決之上訴期限依民訴條例第五百零一條於上訴前聲請回復原狀而被駁斥者其因聲請回復原狀所費之時期於計算上訴期限時應扣除之是此項上訴期限應自聲請回復原狀後停止進行其聲請回復原狀以前所經過之期間應與駁斥聲請之判決確定後之期間前後通算至對於一造辯論判決上訴之日為止以定其是否經過上訴期間(丑說)謂民訴條例第五百零一條因定遲誤第一審判決前之辯論日期於上訴前聲請回復原狀而被駁斥者其因聲請回復原狀所費之時期於計算上訴期限時應扣除之依此規定則一造辯論判決之上訴期限應自聲請回復原狀後停止進行至駁斥聲請之判決送達後繼續進行又自不服駁斥聲請之判決上訴後停止進行至上

訴審判決送達後繼續進行故應通算聲請回復原狀以前所經過之期間及其後每次繼續進行之期間至對於一造辯論判決上訴之日為止以定其是否經過上訴期限蓋聲請人於一造辯論判決送達後經過若干時日始行聲請回復原狀又於駁斥聲請之判決送達後經過若干時日始行提起上訴則凡聲請以前所虛過之時日及上訴以前所虛過之時日不能謂非自己之怠惰自應將其前後虛過之時日一件計算於一造辯論判決之上訴期限內容則意圖妨碍訴訟終結者必於最後之日始行聲請且於最後之日始行上訴殊足阻碍訴訟之進行恐於立法本旨相刺謬以上兩說未知孰是疑義二(丙)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第三條請求重行分拆應於本細則施行後六個月內為之此六個月之期限即已嫁女子行使請求權之時效逾此期限而不行使則其請求權即因時效而消滅此種時效期限是否適用民法總則關於時效停止之規定如謂不問如何情形其時效均可完成恐在特種場合不足以保護已嫁女子之利益其結果對於特定之已嫁女子與根本否認其財產繼承權無異疑義三上述三點因



案待決應請轉呈

司法院解釋俾資遵循等因當經本年第二十五次常任評議員會議決認為應行轉請解釋理合函請轉呈解釋等由准此

案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仰祈

鈞院俯賜解釋以便轉行知照謹呈

國民政府司法院院長

已成立縣法院之縣該縣政府自不得審理民刑訴訟雖該縣法院因時局關係復行停止其未停止之期間內縣政府所審理之民刑訴訟均屬無效（其他）

司法院快郵代電院字第三九九號（二十年一月十四日）

立縣法院惟該縣縣政府並未將所有未結民刑訴訟案件移

河南高等法院孟院長傅首席檢察官覽該法院第一分院院長及首席檢察官上年九月刪代電請解釋縣法院成立後縣政府

交且繼續受理訴訟本年六月十日縣法院因時局關係復行停止關於該縣縣政府所審判之民刑訴訟案件及所為之檢

繼續審理之案件是否有效一案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

察處分於茲有三說焉（甲）說甲縣縣法院既經成立縣政府

案呈核前來內開已正式成立縣法院之縣該縣政府自不得適

兼理訴訟之職權即已消滅故無論其移交與否其所審判之

用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審理民刑事訴訟雖該縣法院因

民刑訴訟案件及所為之檢察處分不能認為有效（乙）說甲

時局關係復行停止其在縣法院未停止之期間內縣政府所審

縣縣法院形式上雖已成立然實質上政府並未將所有之審

理之民刑事訴訟均屬無效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轉飭知

判檢察兩職權移交縣法院且復中途停止其所審判之民刑

照司法院電

訴訟案件及所為之檢察處分應仍認為有效（丙）說甲縣

附原電

縣法院既經成立縣政府自不能再兼司法無論其移交與否

南京司法院院長王鈞鑒茲有甲縣於上年十二月一日已成

其所審判之民刑訴訟案件及所為之檢察處分當然不能有

效惟爲顧全人民訴訟進行計縣政府在縣法院事實上已經停止之後所審判之民刑訴訟案件及所爲之檢察處分似不能不認爲有效事關法律解釋理合電請迅賜解釋示遵再呈

請解釋本應由河南高等法院轉呈惟開封尙未克復交通上不免困難故特逕呈合併聲以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孟昭侗首席檢察官陳瑛石叩刪

### 律師兼充無給職之委員於開會時支川旅費不得因此認爲有給職(其他)

司法院指令 院字第四零零號(二十年一月十四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律師兼充無給職之委員於開會時支旅費不得因此認爲有給職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 附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案准杭縣律師公會函開據本會會員姜維賢函稱查第一零三號所爲津貼與律師章程第十三條規定有俸給之公職相合等語循釋津貼意義須按月致送並須有一定之數量在受給者須有所得可以列入經常收入中以充生活費之預算故其名稱雖有公費津貼之別而其實則與俸給無異至浙江省縣政府財政局縣公款公產保管委員會章

程第十二條所定本委員會委員均爲名譽職但開會時得酌支旅費及管理市縣教育款產委員會簡章第五條所定「委員均爲無給職但開會時得酌支川資旅費」等語均已明示各該委員爲名譽職無給職如開會時該委員到會則酌支旅費與否尙非一定如不到會即絕對不得支取今如律師兼任此項公職似無不可蓋津貼係付與勞力者之一種報酬受取者之對象即爲受津貼者之本身而旅費則係到會人員往返時所僱之舟車牌店費用受取此種旅費之對象係舟車旅店之人夫在僱者用毫無利得不過爲支付受取之媒介人而已似與上開解釋例所謂有給職之情形不同惟未敢自信請由會轉請解釋等語當經常任評議員會議決應予照轉爲特函請查照煩爲轉請解釋俾資遵循等由事關法令疑義理合備

文呈請仰祈

鈞院俯賜解釋以便轉知謹呈

國民政府司法院院長王

外國女子嫁與中國人爲妻而取得中國國籍者依中國國籍法以其本國法不保

留其國籍者爲限(民事)

司法院公函院字第四零一號(二十年一月十六日)

附原函

逕復者准

逕啓者據江蘇交涉員呈以准駐滬瑞士總領事函稱茲有中

貴部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公函(第二五七一號)開據江蘇交

國國籍問題祈將中國政府意見見復其事實如下有中國男

涉員呈以准駐滬瑞士總領事函請解釋婚姻國籍問題一案轉

子已娶華婦其妻住在中國後與一瑞籍女子在瑞士結婚經

函到院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去後茲據呈復內

結婚而變爲中國國民並領到中國護照設此婚姻爲法庭宣

開按外國女子嫁與中國人爲妻而取得中國國籍者依中國國

告無效而雙方現仍住華按照中國法該瑞民(指該瑞士女

籍法第二條第一款以其本國法不保留其國籍者爲限來文所

子)是否仍認爲中國國民抑或該無效婚姻之一切效力包

稱瑞士女子嫁與中國人爲妻如因重婚而婚姻宣告無效依瑞

括國籍變更均皆無效請查復等由鈔錄英文原函呈請解釋

士法瑞女子嫁與外國人其取得夫之國籍以婚姻有效爲條件

等因查原函所詢是重在該女是否自經法庭宣告婚姻無效

之一是依妻之本國法既經保留則該瑞士女子應認爲自始即

後始認爲喪失中國國籍抑自始即未取得國籍蓋據瑞士國

未取得中國國籍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函復

籍法瑞女與外國人結婚如該婚姻爲無效者仍保留瑞士國

貴部查照轉知此致

籍則援引我國國籍法第二條第一項該瑞女固自始不能取

外交部

得中國國籍也事關法律解釋相應抄錄英文原函函請

查照核覆以憑轉復爲荷此致

司法院

初判案件一部上訴後上訴法院對於其餘應覆判部分認爲有合併審理之必要時須先爲覆審之裁定覆審結果之判決應依提審判決之程式(刑事)

司法院快郵代電院字第四零二號(二十年一月十七日)

關於更正判決之規定不符但既經合併審理似亦不妨爲更

遼寧高等法院院長覽上年四月敬代電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初判案件經一部分上訴後上訴法院對於其餘應覆判部分認爲有合併審理之必要時須先爲覆審之裁定覆審結果之判決應依提審判決之程式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司法院篠印

正之判決蓋捨此別無判決程式可依據也乙說謂覆判條例第四條所規定之裁判係屬覆判程序其性質專在審核初判之當否若合併審理之案件則已略去覆判程序而逕爲覆審其性質與提審無異似應準用提審之規定其初判視爲業已撤銷若合併審理之案件仍爲核准或更正之判決是已經覆審程序而復爲覆判判決殊不可通且審理結果論罪重於初判時亦爲更正判決顯與該項規定不符等語職院查甲說之不當誠如乙說所論但乙說準用提審規定初判視爲業已撤銷亦覺無所依據案關法律疑義理合電請

附原電

鈞院解釋示遵遼寧高等法院敬印

司法院鈞鑒依覆判暫行條例第三條合併審理之案件關於審理結果之判決程式分甲乙兩說甲說謂覆判條例之判決程式祇有核准與更正二種該條例第三條既明定其判決仍分別行之足見上訴部分應用上訴判決之程式覆判部分應爲核准或更正之判決雖論罪重於初判時與該條例第四條

鈞院解釋示遵遼寧高等法院敬印

(一)檢察官對於被告受科刑之判決得爲被告利益而上訴(二)檢察官對於告訴或告發案件偵查結果無須傳喚被告已足認爲嫌疑不足或行爲不成犯罪者可逕爲不起訴處分(三)初級案件經第一審判決後檢察官上訴仍須照刑訴法三七八條之送交程序辦理(刑事)

司法院訓令院字第四零三號(二十年一月十七日)

附原函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 彪

逕啓者案據吳縣律師公會會長費廷璜呈稱竊據本會會員

爲令知事該法院上年第一零零四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吳縣

張清樾函稱敬啓者茲有刑訴法疑義三點(一)原審法院就

律師公會轉請解釋刑訴法關於檢察官職權疑義一案茲據最

檢察官起訴書狀所引法條處被告以低度之刑原檢察官能

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一)檢察官對於被告受科

否再不服上訴請爲無罪判決有下列兩說(甲)刑訴法第三

刑之判決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得爲

七五條規定當事人不服上訴本無制限原判即就所引法條

被告利益而提起上訴(二)檢察官對於告訴或告發案件偵

處刑原檢察官自無不得上訴(乙)檢察官亦當事人之一自

查結果無須傳喚被告已足認爲所告事實爲嫌疑不足或行爲

應受起訴書狀之拘束原審法院既就其所引法條處刑原檢

不成犯罪者即可逕爲不起訴之處分(三)初級管轄案件經第

察官即不得出爾反爾再行上訴請求宣告無罪(二)凡告

一審判決後檢察官上訴仍須按照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八

訴或告發不屬刑訴法第三一一條之案件檢察官如認爲犯

條之送交程序辦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仰轉飭知照

罪嫌疑不足或行爲不成犯罪對於被告應否不經傳喚訊問

此令

即不起訴亦有下兩說(甲)刑訴法第三二〇條有應即

偵查犯人之規定檢察官對於告訴發案件認為犯罪嫌疑不足或行爲不成犯罪非經傳喚被告訊問不得即予不起訴處分以防流弊(乙)檢察官既認所訴事實爲犯罪嫌疑不足或行爲不成犯罪縱不屬於刑訴法第三一一條之案件自可無須傳訊被告即依同法第二四四條規定應不起訴以省手續(三)刑事初級案件原檢察官上訴不服第二審開庭時是否當然仍由原檢察官執行職務抑須經過刑訴法第三七八條送交之程序亦有下列兩說(甲)初級管轄案件

第二審仍屬原檢察官之同級法院自可無須完備送交程序原檢察官當然仍得執行職務(乙)第二審法院縱仍爲同級法院刑訴法第三七八條既無除外規定自須完備送交程序否則爲違法以上三點應請貴會轉呈解釋俾有遵循等因到會當經本會決議事關法律疑義呈請轉函解釋等由據此相應函請

貴院迅予解釋見復以憑飭遵此致

最高法院

### 勞工與勞工發生爭議應適用普通法規不得援引勞資爭議處理法辦理(其他)

司法院咨院字第四〇四號 二十年一月十七日

援引該法辦理(參看院字第三七〇號解釋)等語本院長審

爲咨復事前准

核無異相應咨復

貴院上年六月二十六日咨(第一四七號)開據工商部呈請

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解釋勞工爭議事件適用法律疑義一案轉請查照解釋見復等

行政院

由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去後茲據呈復內開勞資爭

#### 附原咨

議處理法乃於一方爲僱主一方爲勞工發生爭議時適用之特別法勞工與勞工發生爭議其性質不同應適用普通法規不得

爲咨請事據工商部呈稱案准安徽省政府民字第三九零號咨詢勞資爭議處理法未公布前可否援引勞資爭議處理法

解釋辦理暨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四條第五條各規定對於勞資爭議事件是否具有同等效力及聲明異議時以何種機關為再訴機關等由到部查勞資爭議處理法係屬特別法非一般爭議事件所可適用勞資爭議之主體為工人其爭議性質與一般爭議事件無殊自不能援引勞資爭議處理法各條解釋比用復查民國十五間工運激烈粵鄂兩省工人時有爭執國民政府曾於是年八月十六日公布勞工仲裁會條例原為解決當時工人間爭執而設現在情形不同工人間爭議事件既屬一般爭議性質自應適用一般法律辦理惟該項勞工仲

裁會條例未經明令撤廢仍否適用案關法律施行本部未便擅斷除咨復安徽省政府俟轉呈核示後再行咨達外理合具文請呈鑒核示遵等情到院查前據漢口市政府以勞工與勞工之爭議應依據何項法規處理呈請示遵等情經以第八八號咨轉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茲據前情事同一律除將關於勞工仲裁會條例應否撤廢仍否適用轉呈國府核示並指令該部知照外相應備文咨請查照併案解釋見復俾便飭遵至緝公誼此咨  
司法院

已嫁女子於繼承開始前亡故者其應繼財產歸其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又女子不論已嫁未嫁既有財產繼承權則其父母所負債務亦應負責又現行法女子並無宗祧繼承權對於祭祀公產自不能有所主張（民事）

司法院指令院字第四零五號（二十年一月十九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 彪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財產繼承

權男女既應平等已嫁女子如依法有繼承財產權而於繼承開始前已亡故者該女子所應繼承之財產自應歸其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又女子不論已嫁未嫁既有財產繼承權則其父母所

負之債務於其遺產不足抵償而未爲限定之繼承時自應與其兄弟負連帶責任若其父母別無其他子女時即應由其個人獨任償還之責又現行法女子并無宗祧繼承權則對於其父母家族之祭祀公產自不能主張輪管或分割或分息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 附原呈

爲呈請解釋事案據上海律師公會函稱案屬會員戴景槐函稱查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已經公布施行茲有下列三個疑問請求解釋第一問已嫁女子在繼承開始前亡故其直系卑屬能否主張繼承權因未有明文規定發生甲乙兩說之爭執(甲)女子繼承財產其權利主體係專屬女子個人有繼承權之女子既已亡故權利主體即歸消滅其直系卑屬無繼承外祖父母財產之權利(乙)最近立法趨勢男女力求平等男子在繼承開始前亡故其直系卑屬既有繼承財產之權則欲貫徹男女平等之立法精神已嫁女子如果於繼承開始前亡故其應繼之財產自應歸直系卑屬繼承觀於新近法制局所擬繼承法草案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及其原案

立法理由之說明甚爲明顯二說究以何爲是第二問已嫁女子繼承財產對於其母族祭祀公產能否主張與其族衆一律輪流值年收息或請求分割於此又發生甲乙兩說(甲)說參照最高法院解字第二九號解釋女子受分之產除粧奩必需之度外往夫家須得父母或兄弟同意母家祭祀公產既有特定目的當然不能請求分割輪流值年屬於管理行爲非絕對不能許可但已嫁女子受夫家種種牽制事實上恐亦不能爲母家管理公產惟收息一事如其收益除去祭祀有餘而由其同權利人分派時已嫁女子之有繼承權者應許勻分(乙)說已嫁女子不但不能請求分割輪管且不能要求分潤滋息因祀產係供祭祀之用現時法例尚未認女子有繼承宗祧之權已嫁女子對母家祭祀既無義務上之負擔則祭祀之餘亦自不能染指第三問男女平等權利義務似應一律父債子還之義務從前係獨對於男子而言現在女子不論已嫁未嫁既有繼承財產之權則於其父所負之債務設或其遺產不足抵償時應否與其兄弟共同分擔又若其父別無子女時應否由其個人獨任償還之責以上二種疑問懇案待決用特函請貴會



迅予代呈江蘇高等法院轉請最高法院解釋等情茲於屬會  
政擅斷理合具文呈請鈞院俯賜解釋以憑飭遵實爲公便謹  
第三十四次執監聯席會議議決應予轉呈理合具文呈請鑒  
核轉請最高法院解釋示遵等情到院事關法律疑義職院未  
呈  
司法院院長王

(一) 未成年之女如父已亡故應以其母爲法定代理人(二) 所保之壽險如指定  
專爲其所生某女而訂立者日後之保險金應歸該女獨得(三) 現行法例父母  
無親生男子並無可繼之嗣子得由其親女承繼取得全部遺產(四) 民法親屬  
繼承兩編未施行前除與黨綱主義或國府法令抵觸外應以前此已有之法令  
爲依據(民事)

司法院公函院字第四零六號(二十年一月十九日)

逕啓者

貴會十八年第二十七號公函致最高法院以駐比利時公使館  
函請解釋在外僑民財產繼承權各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  
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一) 未成年之女如父已亡故時自應  
以其母爲法定代理人有代其女管理財產或爲其女之利益處  
分其財產之權(二) 保險人所保之人壽保險如果指定專爲其

所生之某女而訂立保險契約者則日後之保險金自應歸該女  
所獨得(三) 依中國現行法例女子應與男子平分財產如其父  
母無親生男子並無可繼之嗣子時得由其親女承繼取得其全  
部之遺產(四) 中國民法關於親屬繼承兩編未施行之前除與  
中國國民黨黨綱或主義或與國民政府法令抵觸各條外應以  
前此已有之法令爲依據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函請  
查照轉知此致

中央執行委員會僑務委員會

附原函

逕啓者案准駐比利時公使館函開本館前以旅比昂維斯

5 Marche an Lin, anvors 僑商王占鰲於本年一月九日

在北京附近爲蘭人所駕汽車撞斃當經由館派員前往看視

并向僑民詢悉該商係山東蒲台縣王家莊人始原演劇爲生

繼則改業作商在昂開設飯館兼售古玩於一九一四年與德

女 Anna Martha Gerboort 結婚生一女現年十三歲名

Elvira 荷人應負責任刑事方面已由法庭審理私訴一層則

現由其妻自聘律師提起但未悉該商在華有無親屬曾於本

年一月十九日函請貴委員轉行原籍地方官查明將各親屬

親等姓名年歲列示在案茲據王妻所聘律師來函以現代理

王妻向保險公司提取其夫所保之人壽保險金依中國法律

王妻是否爲其女之法定監護人該氏有無代女提款之權此

節與解決王女之其他一切利益有重大關係請見示到館查

此事關係個人身分及繼承問題中國民法尚未頒行關於民

事是否仍用大清律例本館無從根據答復相應函達即請貴

委員會就下列各節查明見復即(一)王占鰲之妻是否即其

女之法定監護人有爲其女管理及處置其應得財產之權(

二)王占鰲爲其女而訂買之人壽保險金是否專爲其女一

人所得(依所在地法係爲其女一人所得)(三)依中國現

行法女子有無承繼權是否與男子平分如無子時親女是否

得承繼全部遺產(四)王占鰲在華有無子女或其他親屬依

法有承繼權者以上各節解決承繼問題所繫如承早日詳查

列示尤叨公誼等由准此查此案關係在外僑民財產之承繼

權問題除函請山東政府飭查該王占鰲原籍有無子女或其

他依法有承繼權之親屬早日見復外其有關於本國法律上

之疑問各點如(一)該王占鰲之妻是否爲其女之法定監護

人該氏有無代女提款之權(二)王占鰲訂買之人壽保險金

是否應爲其女所獨得(三)依現行法女有承繼財產權如無

子時親女是否得承繼全部遺產(四)我國民法尚未頒行關

於民事究係根據何法事屬法律上之解釋相應函轉達貴

院查照請就上開各點明白解釋見示以便轉復爲荷此致

最高法院

反省院條例第九條規定在反省期內有新罪證應送該管法院審判或認為不能感化應執行其刑係分兩事如受反省果有新罪証發覺自應送交該管法院審判(刑事)

司法院快郵代電(院字第四零七號)二十年一月十九日

安徽反省院曾院長覽上年十月佳代電悉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反省院條例第九條規定在反省期內有新罪證應送該管法院審判或認為不能感化應執行其刑係分兩事如受反省果有新罪証發覺自應送交該管法院審判等語本院長審該無異合電知照司法院效印

### 附原電

刑法第一四九條第一項所稱之法凡法律及中央或地方政府公布有法規性質之命令均已包括在內(刑事)

司法院指令院字第四零八號(二十年十一月十九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刑法第一

南京司法院院長王鈞鑒謹查反省院條例第九條規定反省院如發覺受反省處分者在反省期內有新罪證或認有不能感化者應將其送交該管法院審判或執行其刑但受反省人新罪証發覺而其在院能恪守紀律品行善良認為確有感化可能者究應如何辦理事關法律疑義經職院第八次評判委員會會議議決請鈞院解釋理合電請鈞院鑒核務懇迅賜解釋俾資遵循兼安徽反省院院長曾友豪佳印

百四十九條第一項所稱之法應就條文之立法原意以為解釋

凡法律(即法規制定標準法第一條所稱之法)及中央或地

方政府公布有法規性質之命令均已包括在內等語本院長審

核無異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轉請解釋專案據吳蘭谿縣法院院長龔錫瑞呈稱案准  
蘭谿縣第三區黨部第三區分部執行委員會函稱案據本黨  
黨員李若泉呈稱查司法院院字第二六八號解釋村里制選  
舉舞弊適用刑法疑義其內開浙江省政府頒行之浙江省村  
里制應認為省之單行法規依該法規所設立之選舉應為刑  
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之選舉問誦之下無任疑慮按法  
之定義在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國民政府令公布之法規制定

標準第一條已有明文凡「法律案由立法院三讀會之程序  
通過經國民政府公布者其名為法」依照上開法條非經法  
定手續者即不得謂為法甚為明顯今以未經法定手續之浙  
江省村里制解釋為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之法殊深  
疑慮等情前來事關法律疑義應函請貴院轉呈最高法院再  
予解釋等由過院准此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鑒  
核迅賜轉請解釋等情據此理合備文轉請仰祈  
鈞院俯賜解釋以便轉行遵照謹呈  
國民政府司法院院長王

就同一區域內合營米醬油三項商業之商店共同設立一同業公會自屬可許

(其他)

司法院公函院字第四零九號(二十年一月二十日)

逕復者准

貴處本年一月六日公函(第二九號)開准中央訓練部函轉江  
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訓練部呈請解釋宜興米醬油合營之商  
店可否組織一同業公會疑義一案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

答案呈核前來內開經營米醬油三項商業之商店核與僅營米  
業或僅營醬業油業之商店尙難謂為同業惟就同一區域內合  
營米醬油三項商業之商店共同設立一同業公會自屬可許等  
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函復  
貴處查照轉知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原函

逕啓者准

中央訓練部第一二三四六號公函准江蘇省黨部整理委員會訓練部呈請解釋宜興米醬油合營之商店可否組織一同業公會函請查照轉交司法院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

查照此致

司法院

又原呈

案據第二區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委員孫丹忱報告宜興縣境有米醬油店甚多其所經營係米醬油三項平均發展並無主體與附屬之分別若以一店同時加入米業醬業油業三個同業公會於法似無根據且以一商店對三公會盡會員義務亦有不勝茲經該員請示前來屬部擬將該縣所有米醬油合營之商店組織一同業公會以免割裂不完之弊以其事關法令解釋理合備文呈請鈞部鑒核示遵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本問應參看院字第一七四號及第一九七號解釋(民事)

司法院指令院字第四一零號(二十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 彪

呈爲吳縣律師公會轉請解釋已嫁女子追遯財

產繼承疑義由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來呈所列

舉各問題可參觀院字第一七四號及第一九七號解釋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轉請解釋事案據吳縣律師公會會長費廷璜呈稱竊據本會會員葉正甲函稱謹啓者凡女子不分已嫁未嫁應與男

子有同等財產承繼權業經司法院著為新例並經中央政治會議第一八一次決議追溯及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決議案經司法行政委員會通令各省到達之日發生效力其通令之日尙未隸屬國民政府者溯及其隸屬之日發生效力等語惟查此項新例其效力既溯既往是否專指女子出嫁及析產均在隸屬國府之日以後者始得主張財產承繼權如析產在前者即不主張又隸屬國府之日一省中各縣復有先後究以省府隸屬之日為標準抑以各縣先後隸屬之日為標準頗滋疑

武漢臨時商事法庭條例第五條所稱繫屬法院係指起訴而尙未終結之法院即

### 第一審法院而言(其他)

司法院訓令院字第四一一號(二十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何奇陽

為令知事該法院十八年第一三四七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為夏口律師公會轉請解釋武漢臨時商事法庭條例第五條疑義一

義事關法律解釋為特函請轉請解釋以便遵循等因到會當經本會於七月七日第五次常任評議員會提出討論決議事關法律疑義自應請求解釋為此具文呈請迅賜轉呈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理合據情呈請  
鈞長俯賜解釋指令飭遵實為公便謹呈  
司法院院長王

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 彪

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武漢臨時商事法庭條例第五條所謂已起訴於法院尙未終結應由繫屬法院移送本庭辦理等語查該條文所稱繫屬法院係指起訴而尙未終結之法院即第一審法院而言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

轉飭知照此令

###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夏口律師公會會長羅之翥呈稱呈爲呈請解釋  
事案據屬會會員李鏡銓函稱竊查武漢臨時商事法庭條例  
第五條內載關於第一條之訴訟事件已起訴於法院而審判  
尙未終結應由繫屬法院移送本庭辦理等語此條文中所謂  
審判尙未終結及繫屬法院二語適用上頗多疑義茲有中乙  
兩說甲說審判尙未終結一語係指第一審未判決而言若第  
一審已經判決雖上訴於第二審或第三審仍不得視爲審判  
尙未終結因之繫屬法院一語亦係第一審專有之名詞若其  
已上訴二審或三審法院卽不得稱之曰繫屬法院乙說審判

尙未終結云者係指判決未確定而言又繫屬法院云者乃自  
第一審至三審之通稱卽該案件在某級法院審理中該法院  
卽爲繫屬法院以上兩說未知以何說爲當會員懸案待決卽  
請轉呈 司法部予以解釋俾資遵行寔爲公便等語到會當  
卽提交屬會第十一次常任評議員會議決應據情轉請解釋  
理合備文呈請鈞院准卽轉呈 司法部解釋飭遵寔爲公便  
等請據此相應函請  
貴院迅賜解釋俾便轉令遵照再敝院前以前項條例疑義滋  
多於本年九月七日代電請  
貴院詳予解釋在案迄今未准函復現因受理此類案件甚多  
亟待解決並乞 查照前電迅予賜覆爲荷此致

被繼承人死亡之日在全國第二次代表大會關於婦女運動決議案發生效力以  
前既無親子又未立嗣依當時法例如無同宗應繼之人其財產應歸親女承受  
(民事)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字第四一二號(二十年一月二十二日)

江蘇高等法院林院長覽上年一月馬代電悉業經發交最高法

解釋

(第五十三期)

四七

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被繼承人死亡之日在全國第二次代表大會關於婦女運動決議案發生效力以前既無親子又未立嗣依當時法例如無同宗應繼之人其財產應歸親女承受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司法院養印

附原電

司法院院長王鈞鑒竊查財產繼承之開始應始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倘被繼承人於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決議案發生效力以前已經死亡其遺產已由其男子繼承取得則其女

子於該決議案生效之後雖尚未出嫁亦不能對其兄弟所已承受之財產而欲享有繼承權此業經鈞院於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九日第一七四號解釋在案惟繼承開始雖在決議案生效以前倘無親子又未立嗣其時僅有未成年之親生女且延至現在向未有合法繼承之男子該親女能否主張財產繼承權頗有疑義職院受理有此類案件亟待解決伏乞迅賜解釋示遵

未滿十六歲之女子被人姦淫該女子及其行親權之父母如均不願告訴他人無論是否親屬既無獨立告訴之權其告訴自屬無效(刑事)

司法院訓令 院字第四一三號(二十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羅文莊

為令知事該法院上年第六零九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為澄海律師公會轉請解釋姦淫罪告訴權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權屬於何人在刑

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三條以下已有列舉規定未滿十六歲之女子被人姦淫該女子及其行親權之父母如均不願告訴他人無論是否親屬既無獨立告訴之權其告訴自屬無效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啟者現據澄海律師公會會長高宗杰呈稱准屬會會員饒斌函查粵省各屬對於未成年男女先由父母預定婚約者所在多有而童養媳之俗尤盛行一時現在已盛倡女子社交公開及男女同校則有婚約之男女見面機會特多而童養媳則常住夫家與夫朝夕接近南方地近熱帶男女身體之發育較早女子未滿十六歲而妊娠者已非少數因此男子對其未滿十六歲之未婚妻及童養妻爲苟且之性交者自爲事所難免於此情形之下女子父母不欲告訴或暗示拋棄告訴權後而女子繼祖母（或女子之父係異姓螟蛉入繼而所繼父母）平日有憾于女子或女子之父母因而乘釁違反女子父母意思出頭告訴或繼祖母聳惑其夫違反女子父母意思出頭告訴行姦男子強姦者事所常有究竟此種告訴是否合法于此有兩說焉（甲）說稱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之強姦罪雖由第二百五十二條規定須告訴乃論然法條既未規定祖父母無告訴權則祖父母已同爲直系尊親屬自不能認其告訴爲不合法至于宗法係爲封建遺制所謂異姓不得亂宗之例純屬封建思想之一此種惡法不應維持故女子之父雖

係螟蛉異姓而所繼父母仍不失爲直系尊親屬則告訴亦不能認爲不合法（乙）說稱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之立法精神係保護女子身體之健全發育然女子與男子同爲國家及社會之構成份子女子身體發育不健全即國家及社會構成份子之不健全而刑法對於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之罪不視爲直接侵害國家或社會法益之罪而規定須告訴乃論者直以各女子之發育時期不同而熟悉女子身體是否發育完全莫過于女子之父母即對於女子最親愛者亦莫過于女子之父母故刑法將告訴權一任諸女子之父母而明定檢察官不得行使直接檢舉權焉然則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之告訴權自係專屬於對女子行親權之父母除其父母亡故或有其他不能告訴之情形外祖父母固無告訴權也徵諸大理院十年上字一三九號判例載告訴權專屬於婦女尊親屬之親告罪如行親權之父母除有不能告訴之情形外應由其父行使告訴權若行親權之父不爲告訴而其母反其意思所爲之告訴即不能認爲適法等語而明蓋現行服制圖載父母爲一等直系尊親祖父母爲二等直系尊親夫以同爲一等直

系尊親之母違反父之意思而為告訴尚非適法則二等直系尊親之祖父母若違反一等直系尊親之父母意思而為告訴自更難認為適法此固為一種當然解釋也然則祖父母違反女子父母意思所為告訴自不能認為合法至異姓不得亂宗之法係屬現行民事有效部分揆諸惡法亦法之格言則新法尚未頒佈之前舊法當然有效女子之父已由異姓螟蛉入繼法律上僅可視為義子而不能為嗣子則女子對其親父之義父亦祇可視為義祖父母而已決不能視為嗣祖父母而為法

未成年人一經結婚即有行為能力不生脫離享有親權人等之問題其有和誘之

者不成立刑法二五七條之罪但如別有犯罪行為即成立別罪(刑事)

司法院快郵代電(院字第四一四號(二十年一月二十二日))

山東高等法院吳院長覽該法院上年十一月魚代電致最高法院為商河縣法院審判官轉請解釋和誘已結婚未成年之男女如何論罪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未成年人一經結婚即有行為能力不生脫離享有親權人等之問題

律上之直系尊親屬也則其違反女子父母之意思所為之告訴自更難認為合法以上兩說不無疑義事關法律解釋應請代電轉請最高法院解釋定為公使等由到會查事關法律疑義理合據情呈請鈞院察核迅賜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事關解釋法律相應據情函請  
貴院查核迅賜見覆以便飭遵定緝公誼此致  
最高法院

其有和誘此種未成年之男女者不成立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之罪但如別有犯罪行為時例如通姦或引誘姦淫等情事即成立別罪應依相當之條文論科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養印

附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案據商河縣法院審判官蘭本茹呈稱竊

查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之規定和誘略誘未滿二十歲之男

女脫離享有親權之人監護人或保佐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以下有期徒刑又略誘已結婚未成年之婦女按院字第三零

四號法律解釋凡未成年人一經結婚者依民法總則第十三

條第三項之規定有行為能力者係略誘自應依刑法分則第

二十五章論科云云條文及解釋極為明顯並無何等疑問但

和誘二十歲以上之男女因律無明文不為罪如和誘已結婚

未成年之男女能否用類推解釋以滿二十歲不為罪抑仍應

按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處斷不無疑問呈請核示等情據

此案關解釋法律理合電請俯賜解釋以便飭遵

(一) 法人登記由地方法院設登記處派書記官辦理(二) 聲請登記應繳納登記

費(三) 登記之方式及簿冊應依法人登記規則部頒法人登記簿冊格式辦理

(四)(五) 中外法人不依法登記不得成立但外國法人之登記應注意民法總

則施行法第一一條之規定(民事)

司法院快郵代電院字第四一五號(二十年一月二十二

日) 四川高等法院黃院長覽該法院十八年十二月微代電致最高

法院為巴縣地方法院轉請解釋法人登記手續各疑義一案茲

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一) 法人登記依法人

登記規則第一條規定由地方法院設登記處派書記官辦理(

二) 聲請登記應依法人登記規則第九條繳納登記費(三) 登

記之方式及簿冊應依法人登記規則第二條第二十六條至第

二十九條各條及司法行政部頒發之法人登記簿冊格式辦理

(四)(五) 從前設立之中外法人及新設立之中外法人不依法

登記依民法總則第三十條規定法人不得成立但關於外國法

人之登記應注意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十一條之規定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養印

附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案據巴縣地方法院院長蘇學海虞日代電稱查民法總則業經奉令頒布其施行法第十條一項載依民法總則規定法人之登記其主管官署為該法人事務所所在地之法院等語自應遵照辦理惟尙有應請核示者數端列舉如左(一)法院辦理登記應否設置專員如應設置專員究係派推專或派書記官辦理(二)辦理登記應否征收手續費

如應征收須比照何種費用徵收為標準(三)登記之方式及各種簿冊有無法定式樣應請檢發一份到院俾有遵循(四)從前成立之中外法人依細則第七條應登記而逾限不登記者究用何種方法處理(五)新成立之中外法人不依法向法院登記時應用何種方法處理以上五項均係法人登記亟待解決之件伏乞鑒核迅賜電示或轉電司法行政部核示理合電請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電請鈞院俯賜察核解釋示遵

- (一)被繼承人之遺產應由子女平均繼承如其子於繼承開始前死亡則其應繼分應由其直系卑屬繼承(二)孫對於祖之遺產僅能平均繼承其父之應繼分
- (三)嫡庶子女均應平等繼承遺產(四)諸孫應平等繼承伊父之財產(五)繼承人不能證明被繼承人生前確有特贈之確據者自應以未有特贈論(六)本項因問意不明未解答(七)已嫁女子於繼承未開始前死亡故其應繼分由其所生子女繼承(八)被繼承人之妻仍得就遺產請求養贍費(民事)

司法院訓令 院字第四一六號(二十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為令知事前據浙江平湖縣內南門里委員會呈請解釋繼承財產各疑義到院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茲據呈開

(一)被繼承人之遺產應由子女平均繼承如其子於繼承開始前死亡而已生有子女或應為立嗣者則該子所應繼承之份應由其直系卑屬繼承(二)被繼承人之遺產應依其子女之數均分孫對於祖之遺產僅能平均繼承其父所應繼承之部分不能主張長孫應較優於諸孫(三)嫡庶子女均應平等繼承遺產(四)諸孫應平等繼承伊父之財產(五)繼承人不能證明被繼承人生前確有特贈之確據者自應以未有特贈論(六)問意不明無從解答(七)女子不問已嫁未嫁既均有財產繼承權苟該已嫁女子於繼承未開始前死亡故者其所應繼承之部分自得由其所生子女繼承(八)遺產雖應由子女繼承但被繼承人之妻仍得就該遺產請求酌給養贍費其標準視扶養權利人之需要及扶養義務人之財力定之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該法院轉行知照此令

附原電

呈為請求解釋條例事查中央政治會議公佈女子繼承遺產原案及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案內有未盡詳晰之條例職會調解住民爭產糾紛常有此種疑義發生懸案待解不得不擬具條例謹請

院長解釋批示郵擲職會俾便依據調解保障民權無任德便

謹擬條例開列如左

(一)假定某甲遺產二萬元生存子女各一人是否各得繼承一萬元如其子於繼承開始前亦已死亡是否應由其配偶(妻)取得

(二)遺產人之大孫援舊制得藉長孫名義受特別產權較其他諸孫為優是否不再適用應與諸弟受同等之應繼分

(三)嫡庶名義既與現行法令抵觸是否不問嫡子庶子應同等繼承遺產抑須分等及其區別標準如何

(四)查法制局繼承法草案說明書第一項廢除封建遺制之宗祧繼承而無條例規定是否不得臨時襲用承繼名義額外分受遺產假如某甲所生子女中之一子穉年亡故一子

亦生有女子是否諸孫應同等繼承伊父之財產不得襲用

制

承繼名義額外承受

(五)繼承人如未取得所繼人之遺囑或其他佐証而聲稱某

(七)已嫁之女如已亡故而生有子女婿方雖另娶別姓之女為室而其婿亦已死亡則已嫁女之應繼分是否隨其生命

項產權係先時受所繼人特別贈與於分拆遺產時是否應

為轉移抑可由其所生子女繼承

行歸還與各繼承人同等繼承其贈與之價額或有增減當

(八)遺產人雖有直系卑親而其妻或妾應否酌受遺產及其

回復承受時原狀

標準如何分配

(六)已嫁女子既得追溯繼承遺產是否不受出嫁時期之限

司法院長王鈞鑒

公會團體係公益法人其退社社員應適用民法規定如因款涉訟自屬民事訴訟

範圍應由管轄法院受理(民事)

司法院咨 院字第四一七號(二十年一月二十八日)

院受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

為咨復事前准

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貴院上年二月二十四日咨(第四零號)開據工商部呈請解釋

行政院

公會退社社員適用法條及因款涉訟管轄各疑義一案轉請查

附原咨

照解釋見復等由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去後茲據呈

為咨請事據工商部呈稱案據四川重慶總商會電稱據各

復內開按公會團體係公益法人其退社社員應適用民法總則

公會稱對於公會團體有少數退出另組分會者此退社社員

第五十五條規定如因款涉訟自屬民事訴訟範圍應由管轄法

能否以商人資格不受民法五五條拘束向原團體訴求算賬

索款此訴求是否民事訴訟行政局所有無管轄權被告拘傳

示祇遵等情據此查此案關法律疑義除指令外相應據情轉

應否拘提并押追人物法無明文糾紛莫解懇轉鈞部核示并

咨 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至緝公誼此咨

轉司法院解釋等語特電轉呈敬候鈞復等情到部據此查原

司法院

電所稱案關解釋法令除批示外理合據情呈請鑒核解釋訓

分事務所區域內既無居住或營業之商會職員祇得由該商會推舉職員在該區域內執行之或酌設辦事員在分事務所辦理事務遇有重大事件須商承商會職員執行之(其他)

司法院咨院字第四一八號(二十年一月二十八日)

商會職員執行之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

為咨復事前准

行政院

貴院上年九月二十九日咨(第二二二號)開據工商部呈請

附原咨

解釋商會法第八條第三項疑義一案轉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

為轉咨事案據工商部呈稱據浙江省商人組織統一委員會

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去後茲據呈復內開查該分事

呈稱關於商會及工商同業工會之組織方面有疑義數點請

務所區域內既無居住或營業之商會職員祇得由該商會推舉

予鑒核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查原呈所稱六點其一三四五六

職員在該分事務所區域內執行之或依商會法第二十三條之

五點業經本部依法解釋批示知照在案惟所詢之第二點查

規定酌設辦事員在分事務所辦理事務遇有重大事件須商承

商會法第八條第三項并非任意的規定如遇有該區域內竟

解釋

(第五十三期)

五五

無居住或營業之商會職員時應如何補救之處本部未敢擅斷理合抄同原呈第二點呈請鑒核解釋訓示祇遵等情到院查所呈事關解釋法令除指令外相應抄同原附件轉咨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至級公誼此咨

司法院

抄浙江省商人組織統一委員會原呈第二點

2 商會法第八條之規定「商會因有特殊情形認為必要時得

**當事人起訴因未預繳審判費被判決駁斥自可繳納審判費更行起訴至前判決之訴訟費用應一併繳納方予受理(民事)**

司法院指令

院字第四一九號(二十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代理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當事人起訴因未預繳審判費被判決駁斥自可繳納審判費更行起訴至前判決之訴訟費用應一併繳納方予受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經會員大會會議之議決設置分事務所分事務所之事務即由該商會職員中住居或營業於分事務所區域內者執行之」但若該分事務所區域以內竟無居住或營業之商會職員則該分事務所之事務究將如何處置？是否由商會委派負責人員前往執行抑由該區域內之商會會員另行推舉？此應請解釋者二也

呈為呈請解釋事案據松江縣縣長金慶章快郵代電稱竊查民事訴訟當事人起訴時未預繳審判費用經審判長限期補正逾期仍不遵行者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九十條第一項第五款法院應為駁斥之判決此項判決送達後原告即將審判費用補正要求原審法院受理原審法院究應如何辦理分為三說甲謂第一審未就寔體上審判之案件依最高法院十八年上字第二三三號判例應許其再向第一審起訴乙謂最



高法院係適用修正民事訴訟律關於此類案件向用決定固不生者何問題若適用民事訴訟條例省分則用判決後祇有上訴之一法若再許其向第一審繳費起訴則無異當事人逕行撤銷其判決有失司法之遵嚴且遇狡滑之當事人收受判決後仍置不理俟五年後再行起訴法院既不勝其煩案件亦久難確定似不如依同條例第四百九十五條令其上訴內謂

常人既已遵照程式補正原審法院當然受理同時原判內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之部分即經確定應先發生執行力必原告繳兩次審判費用方能受理三說就是理合請釋明示遵等情到院事關法律疑義職院未敢專擅理合具文呈請  
鈞院迅賜解釋以憑飭遵謹呈  
司法院院長王

(一)反革命案件得因黨部之聲請付陪審評議者以基於事實問題為理由提起上訴後經上訴審法院發回或更審為限(二)陪審團評議後將評議之結果當庭答復時審判長應命被告到庭但被告或辯護人如聲明異議應以陪審團之答復與提出公判庭之證據顯不相符者為限(刑事)

司法院訓令 院字第四二零號(二十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 彪

為令知事該法院上年第二七八九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為該法院第一分院轉請解釋反革命案件陪審制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一)反革命案件得因黨部之

聲請付陪審評議者以基於事實問題為理由提起上訴後經上訴審法院發回或發交更審時為限(二)陪審團評議後將評議之結果當庭答復時審判長應命被告到庭但被告或辯護人如聲明異議以陪審團之答復與提出公判庭之證據顯不相符者為限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韓照呈稱竊據淮陰律師公會會長丁承愈函稱查反革命陪審暫行法久經中央公布限期實施在案惟聞蘇州高等法院對於陪審制尙未實行敝會同人研究陪審暫行法因見該法第十條載有遇有應付陪審案件之一語就其中之應付陪審四字即推想反革命案件有應付陪審與不應付陪審之分其應付陪審者當以該法第三條之規定爲限苟非然者則屬不應付陪審之列至該法第一條是規定適用陪審制之期間並非謂法院凡受理反革命案件皆須適用陪審制也蓋照該法第二條之規定黨部對於第一審之判決有不服上訴之權如其上訴理由基於

法律問題者則最高法院可以依法爲適當之判決倘其上訴理由基於事實問題者則該案必定發回或發交更審惟因係黨部上訴所以有通知黨員陪審之必要此該法第三條之由規定也立法精神似在於此此係敝會同人共同研究所得之意見並經評議會討論以事關法律上之疑義公決函請貴院核議又陪審團評議後將評議之結果當庭答復時被告人及辯護人可否到庭申明異議陪審法未有明文公議一併請議理合函達請煩貴院俯賜核議示復等情前來查原函所稱各節究應如何辦理事關法律解釋理合據情轉呈仰祈鑒核示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貴院解釋見復以便轉行遵照此致  
最高法院

(一)被繼承人死亡在該省省會隸屬國民政府之後其遺產由嗣子與親女平均繼承(二)現行法例贅婿不得承繼宗祧(三)法無女子承繼宗祧之明文自屬無所依據(民事)

司法院快郵代電(院字第四二二號二十年一月三十日)

四川高等法院黃院長覽該省井研縣政府上年一月敬電致最

高法院請解釋女子承繼財產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一)被繼承人死亡在該省省會隸屬國

民政府之後（參考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第一條第二項）其遺產由嗣子與親女平均繼承在嗣子未經合法擇立以前應留其應繼之分（二）現行法例贅婿不得承繼宗祧（三）法無女子承繼宗祧之明文自屬無所依據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轉行知照司法院卅印

### 附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院長鈞鑒查女子承繼財產根據第二屆國民大會婦女運動議決案自民國十五年

國府通令到達各省之日發生效力例如甲某原有財產乏嗣僅生女子一人許字乙某為妻按承繼財產原則女子出嫁時隨攜甲某財產到其夫乙某家中自由管理不生問題惟甲某無嗣中國習慣承繼財產與承繼禮祀合為一事設甲某之財

產悉該其女攜去即難覓得相當承繼禮祀之人可否將甲某財產酌留其半為另選承繼禮祀人地步而女子只承其半應請解釋者一又實行男女平等之原則女子應享男子之待遇中國禮制女子嫁於夫家從其夫姓生育子女承繼夫家禮祀設有甲某無嗣僅生數女即以其女贅夫入家其夫例應改從甲某姓氏為禮祀承繼人揆之法律而無女子承繼禮祀之明文如不准女子承繼禮祀又與實行男女平等之原則背馳如許女子承繼則以長女承繼抑數女均可承繼應請解釋者二現在我國民法親族相續兩編尙未頒佈遇有上項案件發生無所適從

鈞院為全國法律統一解釋機關特請明白解釋指令祇遵

訴願當事人誤向非主管官署提起再訴願經決定駁回既在合法期間自應認為再訴願已合法提起該當事人於收受決定後仍應於訴願法第五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內提起再訴願（其他）

司法院咨 院字第四二二號(二十年一月三十日)

為咨復事前准

貴院上年十月二十九日咨(第二二八號)開農礦部呈請解釋誤投訴願致逾期限是否適用訴願法第五條之規定一案呈咨查照解釋見復等由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去後茲據呈復內開訴願當事人誤向非主管官署提起再訴願經決定駁回既在合法期間自應認為再訴願已合法提起該訴願當事人於收受該決定後仍於訴願法第五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內提起再訴願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

貴院查照轉飭實業部知照此咨

行政院

附原咨

為咨請事案據農礦部呈稱竊查訴願法第五條載有因事變或故障致逾期限者得向受理訴願之官署聲明理由請求許

可等語茲有訴願當事人於法定期內誤將再訴願事件請求於非主管官署限滿後始向主管官署聲明錯誤請求展限受理究竟此項錯誤是否得以事變或故障論適用訴願法第五條逾限請求受理之規定事關法律解釋職部未敢擅專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人民不服原處分或決定之意思既係於法定期間內官署表示無論是否向主理官署為之似可認為已提起訴願即無適用訴願法第五條展限之必要惟依上述解釋以人民於法定期間內向非主管官署訴願該官署依訴願法第八條駁回後人民復向主管官署訴願時其期間有無限制抑仍比照訴願法第五條限以三十日如不加以限制則法律關係永不確定似有未妥究應如何辦理之處事關適用法律疑義除指令外相應備文轉咨

貴院查照解釋見覆以便飭遵至紉公誼此咨

司法院

公

文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代電吉林高等法院爲奉司法院代電解釋同居執行疑義轉請

查照由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快郵代電（二十年三月三十一

日）

吉林高等法院鑒本月二十七日奉國民政府司法院三月二十

三日快郵代電內開該法院上年十二月微代電致最高法院爲

吉林高等法院轉請解釋訴請同居執行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

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按人身不得爲強制執行之標的

並甲夫本於同居之確定判決請求執行如乙妻堅拒同居依民

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八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不能加以強制該

濟良所所章所謂非得本人同意不得由親屬領回亦與此旨不

相抵觸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轉知司法院漾印等因奉此

查此案前經貴院函請解釋到院當經轉電南京最高法院解釋

故先行函覆在案奉電前因相應電達貴院查照最高法院東北

分院勘印

附原函

吉林高等法院公函 民字第二五八號（十九年十一

月二十六日）

逕啟者茲有甲之妻乙自願爲娼甲不能制止乙因是賣淫忽  
然投入濟良所甲乃向法院與乙訴請同居判決確定乙又對

甲提起離婚之訴均經甲勝訴并對同居訴案請求執行當由  
法院函請濟良所主管機關之公安局將乙交案執行該公安  
局依據呈准省政府立案之所章第十條第四款第十一條第  
四款及第四十二條拒絕交付『第十條婦女因下列各項事  
故經司法或警察分局所訊實者由公安局交所中教養擇配  
第四款不願爲娼之婦女第十一條凡願入濟良所之妓女有  
左列各項之呈訴均予訊理第四款自投濟良所第四十二條  
婦女入所後親屬稟請領回者須均該女之同意方可准領』  
因之司法與行政顯然發生衝突於是乃有兩說(子)說謂乙  
既不願爲妓自行入所即應照章教養擇配以符濟良本旨不

能由甲領回(丑)說謂判決確定案件必須依法執行所章係  
地方法令法院裁判則係根據中央法令在地方法令與中央  
法令抵觸時依法規制定標準法第四條條例章程規則等不  
得違反或抵觸法律又省政府組織法第二條省政府於不抵  
觸中央法令範圍內對於省行政事項得發命令各規定云云  
綜此以論中央法令當然有效則所章因之不能適用甚屬切  
顯乙自應由甲領回同居安度兩說孰是頗滋疑義相應函請  
貴院俯賜解釋實爲公便此致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

司法行政部訓令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暨同院檢察署爲奉令轉發各省臨時軍法會

審組織大綱及各省臨時軍法會審審判規則仰該院知照由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六三七號

令最高法院東北分院 院檢察署檢察長

司法院本年四月一日第一五七號訓令開爲密令事迭准國民  
政府文官處函開安徽福建浙江等省省政府先後呈報各該省  
臨時軍法會審組織大綱等案奉

案奉

主席諭分交行政司法兩院核復等因行知到院當經本院會同行政院彙案詳核以各省臨時軍法會審之組織係遵照

會審審判規則各二件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四日

國民政府上年秘字第十一號及第五二七號兩次通令辦理而

代理司法行政部部長朱履巽

安徽等省呈報之組織大綱如關於組織機關等規定仍多紛歧

(附件一)

之處其尚未呈報省份恐亦不免有類此情形又此項會審審判

各省臨時軍法會審組織大綱

規則雖呈報者現僅安徽一省然審訊核准執行等程序關係重

第一條 臨時軍法會審由左列各機關派員組織之

要均應由中央參酌各省情形分別規定通行以資遵守而昭劃

一 省黨部

一即經擬訂各省臨時軍法會審組織大綱草案暨各省臨時軍

二 省政府

法會審審判規則草案各一件會同呈復在案茲奉

三 高等法院

國民政府第五六〇號指令開呈暨草案均悉應准照辦仰即由

四 軍隊高級機關

院分飭遵照等因奉此除會令各省市市政府威海衛管理公署東

前項第一款之機關得不派員參加組織

省特區行政長官公署遵照會函總司令部查照暨中央執行委

第二條 臨時軍法會審以共產黨案件之情節重大者或其首

員會秘書處轉請分令各省市黨部知照并由行政院轉令軍政

要犯人爲管轄範圍

部轉飭各地駐軍長官遵照暨由本院分令最高法院知照外合

前項案件於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後在該法第七條

行抄發大綱規則各一件仰該部察飭各省高等法院遵照此

所稱戒嚴區域或剿匪區域內不屬臨時軍法會審管轄

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仰該

第三條 臨時軍法會審審判員由第一條第四款之機關派二

計抄發各省臨時軍法會審組織大綱及各省臨時軍法

員其他各款機關各派一員充任之並互推一員爲審判長

前項各機關所派審判員之總額如遇偶數時高等法院得加派一員

第四條 臨時軍法會審設書記官若干人以一人為主任

前項書記官得由第一條所列各機關職員兼充

因繕寫文件得酌用錄事

第五條 臨時軍法會審關防由省政府刊發之

第六條 臨時軍法會審經費由省庫支付

第七條 臨時軍法會審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臨時軍法會審辦事細別由省政府制定之并呈報行

政院司法院備案

第十條 本大綱自奉國民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附件二)

### 各省臨時軍法會審審判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各省臨時軍法會審組織大綱第七條制

定之

第二條 臨時軍法會審之審判以審判員合議行之

非有過半數之審判員蒞庭不得開審

第三條 臨時軍法會審不適用辯護制度

第四條 臨時軍法會審之審判得不公開

第五條 臨時軍法會審受理之案件審判長得指定審判員一

人先行調查證據

審判員調查完結或認為事實明瞭毋庸調查者應請審判

長召集會審

第六條 臨時軍法會審受理之案件如認為不屬其管轄時應

即移送該管官署但一人犯數罪而其中一罪屬其管轄時

得將其餘各罪併案依各該法條審判

第七條 審判長及調查證據之審判員對於被告或証人及告

發人得發傳票對於被告或証人得發拘票對於被告並得

發押票搜索證據得發搜索票

第八條 會審之開庭訊問由審判長行之列席審判員得向審

判長聲明親自訊問

第九條 凡開始訊問時應先詢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以查

驗其人有無錯誤

第十條 被告有數人時應隔別訊問但遇有必要情形得命其



他被告或證人及告發人對質

第十一條 訊問被告應將其犯罪之嫌疑逐一詳訊如有辯明應命其指出證明之方法

第十二條 訊問證人或告發人應先告以須為真實之陳述如有偽證或誣告情事當依法治罪經其具結後再命陳述

第十三條 訊問應由蒞庭書記官制作筆錄將受訊人之陳述記載明確當庭向受訊人朗讀受訊人認為有錯誤時由書記官將更正之陳述一併記載認為無錯誤時應命受訊人署名或捺指紋

第十四條 前五條之規定於審判員調查證據時準用之

第十五條 審判長認為審訊終結之案應召集參預審訊各審判員評議議決並各於評議簿署名簽押

第十六條 會審判決應以前條評議議決為基礎命書記官製作判決書由審判長及參預評議各審判員署名蓋章呈報省政府核准後即為確定

第十七條 數人共犯之案件雖有不到案者得就其到案者先行判決

第十八條 省政府對於判決案件認為有疑誤時得發回覆審

第十九條 判決確定應命被告出庭由書記官朗讀案由後審判長將判決主文宣告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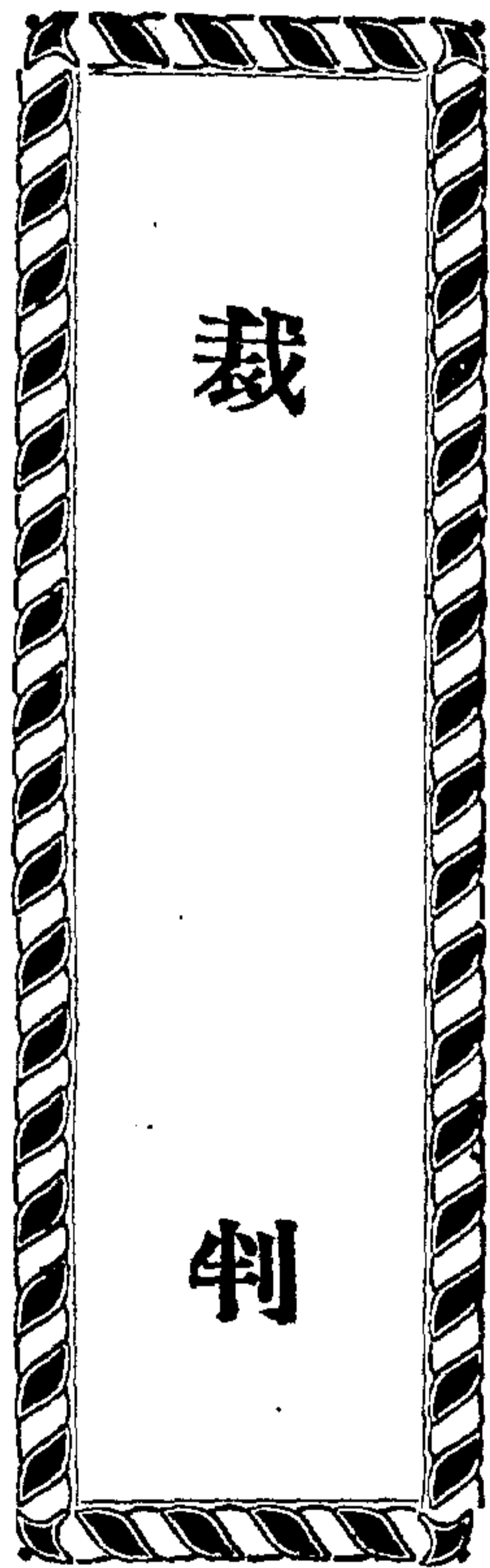
第二十條 判決之執行由審判長指揮之執行死刑時由審判長指定監刑官蒞視除經審判長許可者外不得入行刑場內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奉國民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公文

(第五十三期)

八八



#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民事第二審判決

二十年上字第一九號

判決

理由

上訴人忠厚堂

本件被上訴人於民國十六年租賃王義之房屋十七間開設飯

訴訟代理人李餘九住吉林省城翠花胡同

店營業約定租賃期限五年屆滿立有租據爲憑此爲不爭之事

被上訴人醉鮮飯店

實現所爭者即被上訴人與王義之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判決

訴訟代理人鄭香九住吉林省城糧米行

確定拍賣該房被上訴人之租賃殘餘期限能否存續是已查民

右兩造因執行異議涉訟一案上訴人不服吉林高等法院中華

法債編施行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民法債編施行前（民國十九

民國十九年十月四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年五月五日施行）所定之租賃契約於施行後依民法債編之

主文

規定第二項前項契約訂有期限者依其期限其民法債編第四

上訴駁斥

百二十五條出租人於租賃物交付後縱將其所有權讓與第三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人其租賃契約對於受讓人仍繼續存在各等語就此審究被上

訴人之租賃該屋所有殘餘期限自不因拍賣而受何等影響上

條第五百十七條及第二百零三條判決如主文

訴人雖謂被上訴人租賃該房因在伊取得該屋抵押權之先惟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民事第二庭

既未登記不能對抗善意第三人等情然出租人就租賃物設定

審判長推事 邵 勳

物權致妨碍承租人之使用收益者準用出租人讓與租賃物之

推事 李 棟

規定此民法債編第四百二十六條亦定有明文顯係不待登

推事 楊玉林

記即應認其租賃契約繼續存在該上訴人又何得更以登記為

推事 王之棟

爭執上訴人又謂被上訴人與王義之對於該屋所有權義應由

推事 孫廷徽

該契約當事人間享受負擔與伊無涉等情抑知租賃契約之效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十日

力及於租賃物所有權之受讓人既有明文可據則上訴人此項

本件繕本係依原本作成特此認證

主張亦不足據原判決認被上訴人之租賃期限應予保留并無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一日

不合上訴論旨非有理由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書記官 王萬邦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四十九

#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民事第二審判決

二十一年上字第四二號

判 決

上訴人王馨如住小東關魚行

上訴人王錫齡住小南關延春堂

代理人 馮涵清律師

代理人 姚廣存律師

右上訴人兩造因請求離婚給付慰撫費及返還查物涉訟一案

不服遼寧高等法院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二審判決各自提起一部上訴經本院檢察署檢察官劉恩榮陳述意見本院判決如左

### 主 文

原判決除關於准許兩造離異及判令返還被褥毯子之部分外廢棄發回遼寧高等法院更爲判決

上訴人王錫齡關於上開除外部分之上訴駁斥

### 理 由

按現行律載有妻更娶後娶之妻離異歸宗至於先娶之妻能否以其夫具有重婚事實主張離異在現行法上並無明文規定惟依一般條理夫婦之一造苟有重婚情事爲保護他一造之利益應許其提起離婚之訴以資救濟此在前大理院於民國九年已著有判例而本院亦認爲有合於法理而繼續採用之者也本件查閱訴訟卷宗上訴人王錫齡於民國十七年三月既娶上訴人王馨如爲妻嗣至十八年十一月復娶郭文華爲妻此種事實王錫齡既於另案刑事訴訟依種種證據證明委屬重婚據以判處罪刑且經本院刑庭以終審判決駁斥其上訴確定在案（最

高法院東北分院刑事判決十九年判字第六三八號參照）則依刑事訴訟法第五百十三條規定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以關於犯罪之證明及責任者爲限有拘束附帶民事訴訟或獨立民事訴訟之效力該上訴人王錫齡猶於本件民事上訴主張其於郭文華祇爲納妾並非娶妻漫爲種種解辯冀以諉卸重婚之咎殊屬無謂於法自屬無足採取故由是言之本件原審認該上訴人因別戀新歡嫌惡王馨如至不惜以武器威嚇各節是否審認盡當姑不具論而要其判決結果維持第一審判准兩造離異並即以駁斥其以不離異爲前提所爲請求同居之反訴部分按諸上開說明則委無不當又按現行法例妻之嫁奩固爲妻之財產即夫家給予之物既經贈與亦即應爲妻之所有此亦本院認爲至當之法理者也本件訟爭關於返還行李部分其被褥各兩件及毯子一條在王錫齡既供認拿去不錯則即該項被褥毯子原係夫家所置物品是實但既經給予爲妻之行李即應爲妻所有亦決無違反王馨如之意思竟復取回之理原審於此點論斷於法亦委無不合故上訴人王錫齡關於上開部分之上訴論旨均不能謂爲有理惟離婚原因由夫造成依一般法理言雖應給

妻以若干之撫慰費以為賠償至其數額若何則應由法院審量妻之身分地位及夫之財產狀況適宜定斷以期免數額多寡之失平本件查閱訴訟卷宗第一審判令王錫齡給付王馨如慰撫費現洋二千元王錫齡向原審提起上訴據稱伊家資財無多鉅額賠償實無力擔荷而王馨如則單開王錫齡財產目錄估價六萬餘元請改判慰撫費一萬元以償損害究竟王錫齡之財產狀況如何實言之即是否微論二千元就令比此減半猶不勝負担抑或即比此加倍增至一萬元亦舉之甚易此種事實關係自非就其實際財產之種類奚如並價值若何詳予審究即屬無從認定乃原審於此項爭執未據為何種調查得有相當結果遽一面斥王馨如單開之財產為無佐證而一面又以王錫齡夫婦同入大學且有資娶郭文華遂認其富有家財改判給付慰撫費現洋三千元尙難謂為已有明確之基礎即兩造對於此點各別提起上訴一則謂伊家全部財產祇不過值現洋四千元且向因就學娶婦負有債累無端判此鉅額慰撫費顯失公平一則謂王錫齡表列田房坐落多與伊前呈單開相合即於所稱其財產值現洋六萬餘元不能謂無佐證以為不服則以此項事實關係全未明

瞭在本院自無所據以為法律上判斷之基礎即兩造不服均難謂為無理應即認為有發回更審之原因又關於王馨如追加新訴一層據王馨如在原審主張王錫齡於十九年二月十九日率人至其母家強行取去妝奩皮箱二只內有衣服被褥等十一件金鐲一付當經向小東門外省會公安局第二分局報告有案請予訊明判還在王錫齡雖稱祇取去寄存箱只並無強取妝奩箱只情事以為否認然以王馨如既稱會報公安局有案以為其主張利己事實之立證方法則究竟當日呈報何詞會否粘呈強取物品清單請為追還又分局會否為何項處置是否不無可供考證之處亦未據原審為何等調查明予認定即遽謂主張強取奩物未有確正予以駁斥亦嫌審理未盡不足以昭折服故關於此項原審所為判決亦屬不能予以維持據上論結本件王錫齡之上訴為一部無理由一部有理由王馨如之上訴為有理由由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五百四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五百四十九條第五百十七條判決如主文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推事 邵勳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十七日

推事 李棟

本件繕本係依原本作成特此認證

推事 楊玉林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二日

推事 王之棟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書記官 董扶國

推事 孫廷徽

#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刑事判決

二十年判字第一號

判決

本件上訴分三部分判斷如左

上訴人王德勝男年四十四歲黑龍江爾西縣人住練兵台農

(一)強取闕有耀財物部分 查被告對於覆審判決得分別上訴於管轄第二審或第三審之法院者以處刑重於初判時為限

右上訴人因強盜等罪併合案不服黑龍江高等法院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此在覆判暫行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後段有明文規定本件上訴人強取闕有耀財物一罪經拜泉縣政府判處有期徒刑六年

主文

褫奪公權十年覆審判決仍處以同一之刑並未重於初判依照

原判決除關於賭博罪刑部分外均撤銷

上開規定在該被告本不得上訴於原第二審法院其向原審提

王德勝賭博財物部分之上訴及強取闕有耀財物部分之第二

起上訴自係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乃原判決未依刑事訴訟法第

審上訴均駁回途切不知姓名人財物部分發回黑龍江高等法

三百八十三條駁回其上訴進而為實體上之審判顯係適用法

院更為審判

則不當不得謂非違背法令應由本院將該部分撤銷予以改判

理由

至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三條駁回第二審上訴之程序

裁判

(第五十三期)

一三

雖無在第三審得以準用之明文然第三審法院之適用法則並不因此而受制限今本院既認原判決未適用此項條文為不當予以改判則其引用該條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完全為適用法則所得之結果初非準用第二審審判之程序應併釋明

(二)途劫不知姓名人財物部分 查被告之自白雖得據為證據然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條第一項須具備下列二條件(一)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及其他不正方法(二)與事實相符如採用被告之自白為認定事實所依之證據而於上列條件未能兼備者即其採證不免違法本件上訴人在花園地方途劫不知姓名人車馬雖經該上訴人在縣自白不諱然據胡維全供伊與上訴人在縣署對質上訴人自己說在花園街搶過六輛大車伊與上訴人對質時見他打手板來則此項自白是否非出於強暴脅迫已難率斷而是日花園地方有無行人被劫車馬之事實與前項自白相符更無從查知乃原判決即據以為認定事實唯一之證據自不足以資折服該部分之上訴應認為有理由

(三)賭博財物部分 查原判決係科上訴人以刑法第二百七

十八條第一項之賭博財物罪處罰金二十元該條最重主刑為一千元以下罰金依刑事訴訟法第八條第一款前段第三百八十七條自係為初級法院管轄之專科罰金案件經第二審判決後即不得上訴於管轄第三審之法院無論原判決是否合法但依照上開規定既不許上訴於第三審則本院自無從為內容上之審查本件上訴係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由本院予以駁回再覆審判決所處強取鬪有耀財物一罪有期徒刑六年褫奪公權十年與原判決所處賭博財物一罪罰金二十元雖無在主文內宣告併執行之根據然在解釋上當然併予執行(參照司法院院字第一七零號解釋)又原判決關於罰金未定易科監禁之期間應另行聲請裁定(參照司法院院字第八十號解釋)合併指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第一項第四百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百八十三條第四百十三條第四百零七條分別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九日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刑事庭



審判長推事 李泰三印

推事 陳廣德印

推事 郁華印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推事 章坤印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書記官袁迺尊

推事 王熾昌印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六日

裁判

(第五十三期)

一六

# 專 件

##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民事各庭案件收結總表

(民國二十年二月份)

類 別	受 理 件 數				已 判 決	裁 決
	舊 受	新 受	計	已 判 決		
上 訴	四五一	一〇五	五五六	一〇三		
再 審	四	一	五	一		
抗 告	二四	六	三〇		九	
請 計	二二	四二	六四		四五	
備 考	五〇一	一五四	六五五	一〇四	五四	

專 件

(第五十三期)

三七

明

說

未 結 件 數	件 數			結 和 解
	計	其 他	撤 回	
四五〇	一〇六			三
四	一			
二二	九			
一九	四五			
四九四	一六一			三

專  
件

(第五十三期)

三八

#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刑事庭案件收結總表

(民國二十年二月份)

已結案件數				受理案件數			類別
判決	裁定	撤回	移送他管	計	新受	舊受	
六八		二		二九三	八九	二〇四	上訴再審抗告聲請私訴計備考
	六			一四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八	二	六	
六八	八	二		三一五	九五	二二二	
七〇							
六							
二							
七八							

明

說

未結件數

二二三

八

八

二三九

專件

(第五十三期)

四〇

特

載

# 日韓合併條約

宣統二年七月

日本皇帝陛下及韓國皇帝陛下因兩國間有特殊而又親密之

於日本帝國

關係預謀增進相互之幸福並確保東洋之和平深信莫如將韓

## 第二條

國合併於日本兩國乃決定締結合併條約日本皇帝特命統監  
子爵寺內正毅韓國皇帝特命內閣總理大臣李完用爲全權委  
員會同協議訂定諸條如左

日本國皇帝陛下約定韓國皇帝陛下大皇帝陛下皇太子殿下  
及其皇妃皇裔各按其地位受相當之尊稱享有威嚴之名譽並  
約供給充分之歲費以保持之

## 第一條

## 第四條

韓國皇帝陛下將關於韓國全部之一切統治權完全永久讓與

日本國皇帝陛下對於前條以外之韓國皇族及其後裔各俟享  
有相當之名譽及待遇並約供與必要之資金以維持之

日本國皇帝陛下

## 第二條

## 第五條

日本國皇帝陛下允受前條所舉之讓與且允將韓國全然合併

日本皇帝陛下對於韓人有勳功而應特爲表彰者授以榮爵且

特載

(第五十三期)

與年金

### 第六條

日本國政府因前記合併之結果全然担任韓國之施政對於該地方遵守法規之韓人之身體財產以充分之保護且為之謀增進福利

### 第七條

日本國政府對於誠意忠實重新制度之韓人且有相當之資

格者於事...之範圍內將其用為在韓國之帝國官吏

### 八條

右條約已奉日本國皇帝陛下及韓國皇帝陛下之裁可自公布之日即行施行

兩全權委員特於條約署名蓋印以為證據

明治四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 日韓合併宣言書

宣統二年

自明治三十八年日韓協約訂立後已閱四載有餘其間日韓兩國政府銳意從事改善韓國之施政然該國現在統治制度迄未能十分保持公安秩序且有民懷疑惑無所適從之狀苟欲維持韓國之靜謐增進韓民之福利并希冀在韓各國人之安寧則須於此時將現在制度盡行改良其勢更較顯然因此日韓兩國政府以按上開之必需改善現在之勢態并保全將來之安固為急務業經日韓兩國大皇帝允認派令兩國全權委員會同定約以韓國完全併合日本帝國矣該約定於日歷八月二十九日宣布

并即日施行則日本國政府因該約之效果自應担有朝鮮之一切統治權茲將關乎各國人及各國通商事宜之辦理方針表明如左

一 所有韓國與各國條約自應作廢日本國與各國現行條約限其能以照行者在朝鮮亦可照行故此居留朝鮮之各國人在日本法權之下限其情形所能辦到均可享受權利及優例與居留日本本國之各國人無異並其合例之既得權亦獲保證



該併合條約施行之時所有隸於各國領事裁判所之案件

日本國政府允其續行審判至末次決定爲止

二 凡由朝鮮運出外國或出外國運進朝鮮之貨物並駛入朝

鮮通商口岸之各國船隻應完之進出口稅及船鈔日本國

政府允限此後十年以內仍照舊章之率輸納但聲明此節

與從前條約無涉

凡由朝鮮運出日本或由日本國運進朝鮮之貨物及駛入朝鮮

通商口岸之日本國船隻於此後十年以內亦照前項貨物及船

隻之例一律輸納稅鈔

三 凡與日本國有約各國船隻日本國政府允限此後十年以

內往來朝鮮通商各口之間或朝鮮通商各口與日本通商

各口之間從事沿岸貿易

四 所有朝鮮通商口岸除馬山浦外其餘各口仍作通商之地

並添開新義洲一處立爲通商口岸均准內外各國船隻駛

入並裝運貨物

節錄外務部與日本駐京公使問答

宣統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下午四點鐘

日本伊集院使偕高尾通譯到署由

外務部 正堂鄒 接見

伊云有一重大事件告知貴國政府即日韓合併問題是也此事

由來已久自四年前韓國歸日本保護後日本即擬改良其內政

故凡司法兵政警察等權均由日本辦理無如數年來進步甚遲

且地方時尙有不安之事不能盡保護之責故決意實行日韓合

併以期永保和平業由兩國派全權大臣將條約簽字定明日即

行宣佈嗣後所有各國與韓國訂立之條約概行作廢其關於各

國利益如租界各事除治外法權及警察外此外仍可暫行照舊

辦理此意亦已在宣言書內叙明今將條約及宣言書稿先行送

閱即希查照

答云容當將條約暨宣言書呈

王爺 閱看 韓國既與日本合併各國條約俱即作廢此後各國與

朝鮮通商仍行照舊係據何者爲標準伊云暫可仍照舊例唯不

能視爲依據條約

問云以中韓國界相接自與各國情形不同此後中韓邊界各種

事件即如延吉特別辦法諒當仍照中日所訂之條款辦理

特 載

(第五十三期)

伊答云然中日條款仍是有效餘略

一六

雜

報

# 同澤新民儲才館司法班畢業學員分發地點誌詳

同澤新民儲才館司法班畢業學員一百零九名前經該班教育

長孔昭焱氏分呈司法行政部暨東北政務委員會請予明令分

發遼吉黑東特區河北察哈爾各法院以候補推檢任用奉令照

准並分行各省區高等法院暨檢察處遵照各節均已分誌本雜

誌前期公文雜報兩欄續聞各學員奉令後已陸續前赴各省區

高等法院暨檢察處投到現遼吉東特區河北各處均已分別派

定其分發察省之孫義鼎一員亦經該省高等法院派充萬全地

方法院候補推事至黑龍江方面聞亦早已派定但尙未見正式

來文茲將分發遼寧吉林東特區河北各員任事地點先行分誌

如左

董紹舒

瀋陽地方法院

沈德蘭

錦縣地方法院

張秉權

瀋陽地方法院

白鴻章

遼陽地方法院本溪分庭

易貽穀

瀋陽地方法院

黃維藩

安東地方法院鳳城分庭

郭祖清

瀋陽地方法院

祝蔭荷

瀋陽地方法院

李蘊才 遼源地方法院

曲致明 鐵嶺地方法院開原分庭

李棟材 洮南地方法院

關本全 海龍地方法院

劉瀚潭 瀋陽地方法院

歐陽竹 遼陽地方法院

吳甲東 營口地方法院蓋平分庭

亢占魁 瀋陽地方法院

鄭聯桂 鐵嶺地方法院開原分庭

關維藩 鐵嶺地方法院昌圖分庭

丁豐羽 撫順地方法院

胡 蕓 安東地方法院

戴 巖 撫順地方法院

馬宗援 西安地方法院

商澤霖 錦縣地方法院義縣分庭

馬和順 海龍地方法院

孫 淇 復縣地方法院

蔣向民 鐵嶺地方法院西豐分庭

陳德粹 錦縣地方法院

富慶成 營口地方法院

孫義忱 遼源地方法院

田常福 遼寧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地方庭

王宙服 遼寧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地方庭

韓德恒 營口地方法院岫巖分庭

遼寧各法院候補檢察官

劉金堂 瀋陽地方法院

李良琨 瀋陽地方法院

金長明 瀋陽地方法院

李毓秀 鐵嶺地方法院開原分庭

郭奎林 營口地方法院

王庭槐 鐵嶺地方法院

韓星奎 遼陽地方法院海城分庭

劉志雲 遼陽地方法院

韓士良 安東地方法院

許銘新 鐵嶺地方法院西豐分庭

楊松泉 遼寧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吳永鈞 海龍地方法院

段國楨 復縣地方法院

杜鳳樓 撫順地方法院

劉毓秀 錦縣地方法院

丁振武 營口地方法院蓋平分庭

趙璞 安東地方法院鳳城分庭

苗潤霖 錦縣地方法院義縣分庭

王書麟 遼源地方法院

張天錫 西安地方法院

韓同慶 洮南地方法院

彭世鐸 鐵嶺地方法院昌圖分庭

### 吉林各法院候補推事

梁又新 吉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地方庭（查該員係

代理正缺推事）

王春峰 吉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楊芸亭 吉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董琳 吉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琿春地方庭

王榮光 永吉地方法院

汪若波 吉林高等法院

楊藻霖 濱江地方法院

所英舉 濱江地方法院

張崇文 長春地方法院

### 吉林各法院候補檢察官

李荃 永吉地方法院

楊丕煥 吉林高等法院

林中貞 長春地方法院

劉清寰 濱江地方法院

馬駿鵬 濱江地方法院

樊萬增 吉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 東特區各法院候補推事

薛平錫 東省特別區域地方法院

遲西林 全上

鄭錫恒 全上

呂鴻第 石門地方法院

李保三 東省特別區域地方法院第三分庭

卜汝耀 灤縣地方法院

陳勉 東省特別區域地方法院

王德剛 河間地方法院

孫祥增 全上

張國治 邢台地方法院

### 東特區各法院候補檢察官

楊雨田 永年地方法院

蔡爾昌 東省特別區域地方法院(聞該員現已調派)

### 河北各法院候補檢察官

東特區高等法院代理檢察官

陳阜昌 天津地方法院

李達 東省特別區域地方法院

崔英儒 天津地方法院

### 河北各法院候補推事

傅良弼 天津地方法院

文人豪 北平地方法院(暫調唐山分庭辦事)

于澤潤 石門地方法院

陳啓瑞 天津地方法院

馮培元 邢台地方法院

丁九一 保定地方法院

## 司法院解釋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疑義

湖北高等法院前以關於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上發生疑

國民緊急治罪法現已施行職院逐條研究發生疑義數則(一)

義會具呈司法行政部由部轉呈司法院請予核示云「呈為呈

該法施行以前職院已受理而未判結之反革命案件應否送交

請示遵事案據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代電稱查危害

該法第七條所定之機關辦理(二)同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則

匪區域內由縣長及司法官二人組織臨時法庭云云設該區內僅有一司法委員將如何組織(三)僅止加入反革命團體或集會(已廢反革命治罪法第七條後半段之情形)同法無相當條文刑法亦無治罪明文是否不成立犯罪上列三點亟待解決理合電請核示俾資遵循等情據此查原代電除第一第二兩點依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條例第一條第五條之規定已可資解決外其第三點所稱已廢止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七條後半段之情形按同條後半段之規定係指以反革命為目的組織團體或集會僅止加入者言之既以反革命為目的即難謂無圖害民國之意思似仍應依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六條前段處斷如並無上述目的僅加入以其他犯罪為宗旨之團體自應斟酌

## 司法院解釋民事調解法適用疑義及窒碍情形

司法院於本年二月二十七日訓令(訓字第一〇一號)司法行政部云「為令行事務據東省特別區域高等法院呈據地方法院第三分庭及簡易庭呈請解釋民事調解法疑義並陳述窒碍情形轉呈鑒核一案茲分別核示如下(一)外僑聲請調解如

情形按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之規定辦理案關法令疑義職部未便擅決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指令以便轉飭遵照」云云茲聞司法院已於本年三月十八日指令(指字第一二六號)司法行政部曰「呈悉除原代電請示第一第二兩點應分別查照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條例第一條及第五條各規定辦理外查已廢止之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七條所謂僅止加入團體或集會與所謂執行重要事務均承上文以反革命為目的組織團體或集會者而言是加入團體或集會原屬上文組織團體或集會之一種情形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六條前段規定正與相當自應依該條處斷仰即轉飭遵照」云

無合於民事調解法第四條第一款第三款法定資格之調解人可以推舉時依處理民事調解應行注意事項第七款規定屆調解日期調解主任仍得進行調解(二)一造亡故既有遺產即應有遺產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於調解事件調解主任可通

知該繼承人或管理人出而承受調解(三)調解成立後發見債務人有串通第三人詐害債權人情事雖無準用再審之規定債權人仍得對債務人及第三人起訴並得在起訴前聲請法院先為假扣押以資救濟至於該區法院實行民事調解法後能否

收預期之效果係屬調解主任推事能力問題總之民事調解法為杜息爭端減少訟累而設各省法院均經實力奉行該區未便獨異應速遴派堪充調解主任之推事妥慎辦理藉規成效合行令仰該部轉飭遵照」云云

## 國府核定中央地政機關籌備處組織規程

國民政府於二十年四月六日訓令(第一九五號)行政院曰

為實施之準則際茲籌備伊始亟應擬訂組織規程呈由鈞府核

『為令行事據中央地政機關籌備處主任吳尙鷹呈稱為遵諭

定俾資遵守茲謹就籌備期間所應有職務與員司名額撮要擬

先行籌備并擬具組織規程及分期進行辦法仰祈鑒核示遵專

具組織規程一十八條敬請鈞府核示施行至此項組織規程係

竊本年三月二十一日准鈞府文官處公函以職處摺呈主席為

總括籌備期間全部工作本擬同時舉辦是以前次摺呈主席曾

呈報籌備進行計畫擬先依據土地法之規定造具各種實施方

將全部籌備綱要節略核呈并擬聘請測量專家英國人魯文澤

案并擬聘英國人魯文澤為測量技術專員採漸進主義以實施

氏及遴選各種專門技術人員勦理籌備分別造具各種實施計

新法估計每月約需三四萬元請核示一案奉諭先行籌備暫緩

劃與技術方案暨訓練若干技術人員冀於最短期間完成土地

成立魯文澤如未聘就亦可暫緩待下年經費充足再辦為宜等

法各種實施計劃及造具整個技術方案以期依照中央政治會

因函知過處奉此自應遵照辦理竊以土地行政機關為實施本

議所規定之期限籌備完竣即成立正式地政機關早日實現本

黨平均地權政策之樞紐關係甚重自非於事前妥為籌備無以

黨土地政策第全部籌備工作以事務頗為繁重倘急圖完竣則



需聘用之各項專門技術人員自必較多而經費當亦浩大目前或未易籌措用是另擬分期籌備辦法擇其事屬易舉而經費較輕者先行籌備其事務繁重而需款較多者則待下年經費充足再行辦理以仰副主席訓示之旨尙應此次在港接洽聘任魯文澤時亦會聲明俟回京呈請鈞府核示再行定奪昨奉主席明訓後遵即轉知前途暫從緩議似此分期進行實際既有裨益經費亦易籌措現所擬呈核之組織規程第十四條故亦明白規定良以籌備時期初不外依據土地法造具各種計劃與夫一切技術方案以爲正式地政機關成立之準備然關於計劃之擬具與方案之編造必先調查各地方土地行政之實際情形與相沿習慣如各省地價概況之統計各省從前土地測量成績之考覈以及各國土地行政成規之研究等事並擬訂土地法之各種補助法規暨土地登記程式凡此諸端或爲技術方案之參考資料或爲施行計畫之標準或爲一部分之實施方案均可於第一期籌備期間著手進行亦即所謂事屬易舉經費較輕之事也一俟第一期籌備完竣再行添聘專門技術人員分別從事擬具關於地籍測量地質探險土地登記地價估計等項之整個實施計劃與全

部技術方案暨訓練技術人員以備將來正式機關成立時分派各省實施工作作爲第二期籌備辦法在第一期籌備期間預算每月約需八千元左右已足敷用謹並擬就第一期籌備辦法六條附於組織規程之后呈候察奪所有職處先行籌備分期進行緣由理合備文連同組織規程附第一期籌備辦法合一扣呈請鈞府鑒核是否有當統祈指令祇遵實爲公使等情據此當經指令呈件均悉應准照辦仍依土地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直轄於行政院並已轉行飭知各仰即遵照此令等語除指令印發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院知照並轉行知照此令計抄發組織規程一份附第一期籌備辦法一份」茲將中央地政機關籌備處組織規程照錄如左

第一條 中央地政機關籌備處直轄於行政院依據土地法之規定及爲施行土地法之需要擬具關於土地行政之各種實施計劃與技術方案

第二條 籌備處置主任一人承行政院之命綜理全處事務并指揮監督所屬員司

第三條 籌備處置秘書二人辦理機要及撰核文稿事項

第四條 籌備處設左列五組

- 一 總務組
- 二 測量設計組
- 三 登記設計組
- 四 估價設計組
- 五 行政設計組

第五條 總務組掌理事務如左

- 關於撰擬文稿事項
- 關於保管檔案及印信事項
- 關於辦理收發及繕校文件事項
- 關於考核及銓敘事項

第六條 測量設計組掌理事務如左

- 關於研究及造具全國地籍測量與地質探險之實施計劃及技術方案事項
- 關於測量技術人員之訓練事項

第七條 登記設計組掌理事務如左

- 關於審查其他有關土地測量之一切事項
- 關於研究及計劃全國土地登記之運行程序及造具實施方案事業

第八條 估價設計組掌理事務如左

- 關於登記技術人員之訓練事項
- 關於審查其他有關土地登記之一切事項
- 關於研究及造具估計地價計劃及實施方案事項
- 關於估價技術人員之訓練事項
- 關於審核其他有關地價估計一切事項

第九條 行政設計組掌理事務如左

- 關於研究及規劃地方地政機關之組織事項
- 關於整理及編定各組所擬具各種計劃方案及章則事項
- 關於籌備期間各地方土地行政情形之審核及調查事項
- 關於研究及擬具施政程序事項
- 關於行政事務人員之訓練事項

關於其他有關於行政設計之一切事項

第十條 各組設組長一人並分設專員十人至十五人助理專

員十五人至二十人又學習專員三十人至四十人辦

事員二十人至二十五人

第十一條 各組專員及助理專員除前各條規定職務外兼負

訓練技術人員與行政事務人員責任

第十二條 籌備處需用外國專門技術人員時得呈請行政院

核准聘任之

第十三條 籌備處在籌備期間對於各地方土地行政事宜認

爲於土地法之施行有妨碍者得呈請行政院或會

商該主管或監督機關令飭提交審查擬具意見呈

候行政院核奪

第十四條 籌備處關於應行籌備事項得分期進行其分期籌

備辦法呈由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五條 籌備處得酌用僱員分辦各組繕校事項

第十六條 籌備處職員暫由主任令委呈行政院備案俟正式

地政機關成立時再行分別呈請任命

第十七條 籌備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呈奉核准日起施行

## 中央頒發各地方黨部指導農會組織辦法

國民政府於二十年二月二十日訓令(第一〇〇號)行政院曰

「爲令知事查關於農人團體之組織業經政府頒布農會法及

農會法施行法所有舊農民協會組織條例亦經

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撤銷由府轉行該院查照在案茲奉中央

執行委員會爲使各地黨部指導農人組織農會有所遵循起見

經於第一二六次常會通過省黨部特別市黨部及縣市黨部指

導農會組織辦法六項除頒部各省各特別市黨部外檢同全文

函交到府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該院知照並轉行各主管機關

知照此令計抄發辦法一份茲將廿年二月五日第三屆中央執

行委員會第一二六次常務會議通過省黨部特別市黨部及縣

黨部指導農會組織辦法照錄如左

准後再行辦理

一 指導農人組織農會除依照農會法農會法施行法及其他

四 指導組織農會時應注意左列兩點

有關人民團體組織之一般法令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一) 舊有農人團體之會員已不合農會法規定之資格者

二 應於民國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將各地農會組織完

不得再為農會會員

竣遞呈中央訓練部並由主管官署遞呈實業部備案

(二) 該區域內居民未加入舊農人團體而有合於農會法

三 應於民國二十年三月十日以前將各該地舊有農人團體

規定之資格者應設法使其加入農會

結束完竣辦理結束時應由原有負責人將各該團體所有

五 農會職員之選舉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應依照人民團體職

財產文卷器具等造具清冊移交黨部接收暫為保管并由

員選舉通則辦理之

黨部會商當地主管官署妥訂處置辦法呈請上級黨部核

六 本辦法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 三月份全國各法院人員之遷調(二)

三月二十三日部令

嚴博鈞署安徽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

任右武試署山東高等法院書記官

劉澄宇易起元署山東青島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

張俊傑充山東高等法院學習書記官

王德毅充浙江海寧縣法院學習檢察官

婁際泰曹炳炎丁輯遠陸光以署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

金鑑衡充浙江定海縣法院學習檢察官

陳國鈞代理寧夏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

莫佩劉曜辰署河南高等法院書記官

項強署安徽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處書記官

楊幼誠王主代理河南高等法院書記官

蔣澤霖試署河南高等法院書記官

張銳代理河南高等法院書記官

吳熹代理山東第五監獄主科看守長

蘇景驥暫代江蘇上海特區地方法院書記官

### 三月二十四日部令

鄧曾驥代理浙江定海縣法院首席檢察官

### 三月二十六日部令

陳步高署安徽高等法院庭長

李光祖署安徽高等法院推事

葉重華代理安徽第二監獄看守長

唐銘徽署安徽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

范錫疇署寧夏高等法院書記官

劉景現代理陝西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

王煥璋充陝西高等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

顧恩俊暫充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候補書記官

毛學稼暫充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候補繙譯官

蔡寅試署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

### 三月二十七日部令

朱賢選充廣東惠州地方法院候補推事

田維均代理陝西長安地方法院推事

符維東試署廣東瓊崖地方法院萬寧縣分庭推事

鄧文偉代理廣東肇羅地方法院高明縣分庭推事

胡建修署廣東廣州地方法院花縣分庭推事

吳昌榮充廣東高雷地方法院候補推事

孫普慈代理廣東惠川地方法院紫金縣分庭檢察官

鄭紹慈暫代福建莆田地方法院檢察官

### 三月二十八日部令

王洪澤代理浙江高等法院檢察官書記官

馮汝珍代理廣東肇羅地方法院開平縣分庭推事

周斯塘代理廣東廣州地方法院清輝縣分庭推事

周顯章代理廣東廣州地方法院寶安縣分庭推事

陳休堯代理廣東南韶地方法院陽山縣分庭推事

關卓倫代理廣東潮梅地方法院大埔縣分庭推事

黃文焱代理廣東南韶地方法院推事

黎士沾代理廣東高雷地方法院推事

程志均充廣東南韶地方法院候補推事

鄧穠北充廣東瓊崖地方法院候補推事

向澤藩署陝西高等法院推事

三月二十日部令

陳振聲充山東福山地方法院威海分院候補推事

程三鼎暫代察哈爾高等法院庭長

趙金鏞署察哈爾高等法院推事

馮福藻代理察哈爾高等法院推事

許維本署察哈爾萬金地方法院庭長

李希曾試署察哈爾萬金地方法院推事

陳文澤李亞雄王廷祺充察哈爾萬金地方法院候補推事

四月份全國各法院人員之遷調 (一)

四月一日部令

司法行政部科員徐維謹呈請辭職照准

四月二日部令

樓英代理察哈爾萬金地方法院院長

段道源暫代雲南昆明地方法院庭長

趙思銳鄭濂綦勳王玉書代理雲南昆明地方法院推事

郭耀庚楊席珍彭煜光許仲衡劉純典充雲南各地方方法院候補

推事

張華黼暫充雲南各地方方法院候補推事

楊伯熊徐煥代理廣東高等法院推事

楊振興代理雲南昆明地方法院檢察官

劉文泮暫充雲南各地方方法院候補檢察官

王成憲署浙江杭縣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

夏憲彝試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

吳馥蓀代理江蘇鎮江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

四月三日部令

徐琳暫代江蘇武進縣法院書記官長

呂復署江蘇江都縣法院書記官長

彭樹棠署江蘇無錫縣法院書記官長

陽成金署廣東高等法院書記官

周國鈞充河南鄭縣地方法院學習檢察官

賀輝署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附設信陽地方庭檢察官

祝壽萬試署河南高等法院檢察官

樊中央署河南汝南縣法院主任推事

黃亮暫代江蘇松江縣法院院長

李炳琛代理廣東高雷地方法院吳川縣分庭推事

劉遠驊暫代湖北漢口地方法院推事

張炳炎暫代陝西高等法院庭長

王壽昌試署湖南邵陽地方法院推事

陳寶光試署廣西蒼梧地方法院庭長

管捷駿充江蘇武進縣法院候補檢察官

王炳晨代理福建甌地方法院推事

杜捷三試署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

### 四月四日部令

甘圻道充江西九江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

周內驥代理江西吉安地方法院檢察官

王鐘谷代理湖北襄陽地方法院推事

余嗣駿代理江西萍鄉縣法院推事

程德光代理江西浮梁縣法院推事

孟燕昌署山東福山地方法院威海分院書記官

姜壽春試署山東福山地方法院威海分院書記官

羅謙充山東福山地方法院威海分院學習書記官

周英暫代寧夏夏朔地方法院推事

### 四月六日部令

徐鵬志暫代廣東潮梅地方法院惠來縣分庭推事

郭德彰代理江西臨川地方法院院長

王邦彥充湖北沙市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

蘇平成代理湖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官

宋功庠充湖北襄陽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

韓駿傑代理甘肅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馮致祥暫代甘肅高等法院院長

范希仁代理江蘇第一監獄主科看守長

馬泰榮暫代江蘇第一監獄主科看守長

賈鴻俊試署江蘇第二監獄主科看守長

劉滋署江蘇第二監獄主科看守長

袁金瑞試署江蘇第三監獄主科看守長

朱瑞年暫代江蘇第三監獄主科看守長

邵振璣陳宇新署江蘇第四監獄主科看守長

鄭家浩試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看守所所長

陳珍試署江蘇省監犯臨時收容所所長

王宗綿代理浙江杭縣地方法院吳興分院書記官長

四月七日部令

張文甲充安徽反省院總務主任

易廣益暫代山東福山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

祝延拱暫代山東福山地方法院書記官長

四月八日部令

趙潤溱楊玉虹李鼎傳充察哈爾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

馬雲達充察哈爾高等法院學習書記官

劉慶鑾署寧夏高等法院書記官

郭篤暫代寧夏高等法院書記官

楊立業暫充寧夏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

孟兆森暫代寧夏第一監獄典獄長

梁瑞麟代理湖北黃岡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

曾擊暫代湖南邵陽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

黃仲翔暫代廣東高雷地方法院廉江縣分庭推事

籍孝箴試署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

龔寬署江蘇江都縣法院看守所所長

四月九日部令

謝拱成代理安徽合肥縣法院首席檢察官

江城充安徽懷寧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

四月十日部令

紀鏡滋代理陝西高等法院檢察官

張先圻暫充陝西長安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

龔錫賢代理陝西高等法院庭長

簡吳署江蘇南通縣法院院長



四月十四日部令

陸煒曾署安徽蕪湖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

潘上營充安徽阜陽縣法院候補推事

龍世亮充江蘇南通縣法院候補推事

黃汝瀛代理廣東廣州地方法院台山縣分庭推事

敬樹誠充江蘇江都縣法院候補推事

傅瀾充江蘇江都縣法院候補推事

李平均充江西南昌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

陳毓南署浙江杭縣地方法院庭長

姚福祥署浙江杭縣地方法院推事

四月十七日部令

查人澤試署湖北沙市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

齊建國署江西九江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

錢豫代理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檢察官

邵夢同試署浙江金華地方法院推事

袁葆吉代理陝西第一監獄典獄長

張受書署陝西高等法院書記官

朱延芳張鵬翰試署陝西高等法院書記官

李世藻代理陝西高等法院書記官

雜報

(第五十三期)

訂改  
**司法雜誌目表**

每半月一期	半年十二期	全年二十四期
二角五分	二元五角	四元八角

- ▲以上價目均以現大洋計算
- ▲本國及日本郵費在內歐美每冊另加五分
- ▲郵費代價作九折計算以一分半分者為限
- ▲第一期至第十二期仍照原價每期售洋一角五分半年共十二期售洋一元六角

**司法雜誌廣告刊費表**

正文	地位	刊費面積		
		全	半	面四分之一
正文前		二十元	十二元	六元
正文後		十四元	八元	四元

以上係一期之刊費凡登至六期以上者九折十二期以上者八折二十四期以上者七折均按現洋計算

編輯者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

司法雜誌編輯處

發行者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會計科

(院址瀋陽商埠地六緯路)

印刷者 同昌印刷局

遼寧東華門大街路北  
中國電話四二八九號

# 中華法學雜誌第一卷第四

## 號出版

權限爭議問題之研究……………蘇希洵  
 外國婦女在法律上地位之變遷……………蕭金芳  
 法律解釋……………  
 譯叢

陪審制之新研究(續)……………徐壽金等譯  
 中國法制史研究(續)……………廖維勤譯  
 國際私法典(續)……………蕭金芳譯

### 國內要聞

本年一月份國際聯合會工作大要……………

第十五屆國際勞工大會議事日程……………蕭仲烈  
 非工業所僱傭童工最低年齡之規定……………蕭仲烈  
 美國司法改進會之概況……………陳漢清

英國最近離婚統計……………  
 新親子鑑別法……………盧伯淵  
 血液分類與審判之關係……………王君瑞

### 雜俎

各國國籍法要點之派別(續)……………于能慎

(社址) 南京魚市大街街巷居安里  
 (價目) 全年三元六角半年一元八角零售每册三角  
 國內不另收郵費

## 請讀中國民事訴訟法論

是書為邵勳先生所著提要鉤玄說理透澈對於德國民法改  
 正令及日本新民訴法多有比較說明并附中外判例及民訴法  
 練習問題出版以來久為學者及實務家所贊許書分上中下三  
 册紙質優良裝釘精工每部定價六元暫照八折出售實收四元  
 八角并不另取郵費如有購者請向本雜誌編輯處洽寄價概  
 收現款或匯票不得以郵票作價

## 本雜誌發行處啟事

本雜誌自刊行以來厚荷

愛護諸君踴躍購訂至深榮幸現自第一期至第十二期多已售

罄第十三期以下存書亦已無如多需購閱尚希從速為盼